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非為任何證券作招售或招攬買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86頁。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繼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
定義	1
董事長函件	9
1. 緒言	9
2. 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	12
3.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及出售國信尋呼	14
4. 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	23
5. 本出售的理由和對本集團的影響	24
6.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5
7. 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運營及其他資料概要	27
8. 國信尋呼的運營及其他資料概要	28
9. 國信尋呼的財務資料	29
10. 目標業務的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	33
11. 與聯通集團的關係	33
12. 預期關連交易	35
13. 股東特別大會	56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57
15. 其他資料	5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雷曼兄弟之函件	60
附錄一 — 目標公司的補充資料	87
附錄二 — 國信尋呼的補充資料	97
附錄三 — 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101
附錄四 — 目標業務的附加財務資料	136
附錄五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8
附錄六 — 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144
附錄七 — 盈利預測	150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7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1001」	指	本集團用戶的客戶服務接入號碼
「10198」	指	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特服號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在訂立所有未來的關連交易時將採取的方式。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
「A股公司出售」	指	A股公司擬根據A股公司出售協議將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出售給聯通集團，詳見本通函的進一步說明
「A股公司出售協議」	指	由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A股公司出售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A股發行」	指	A股公司向中國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進行的A股發行，以及該等A股在上海證交所的上市掛牌交易，A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完成
「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通函的進一步說明
「收購協議」	指	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美國託存股」	指	美國託存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CDMA網絡容量，按用戶總數計量，包括根據CDMA租賃協議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定 義

「中中外安排」	指	在發展移動通信網絡的過程中，目標業務的下屬分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與若干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家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中國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由目標業務的移動通信業務與合營企業之間的該等合作安排下稱中中外安排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話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且包括此技術的所有升級
「CDMA 1X」	指	可提供中高速數據業務的一種移動通信技術
「CDMA租賃協議」	指	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等就租賃容量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包括所有其後的網絡重新配置、升級、改進、修改，以及在CDMA租賃協議日期後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所有新增基礎設施
「CDMA轉讓協議」	指	A股公司和目標公司就轉讓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一家特許測量師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鐵通公司」	指	鐵道通信信息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定 義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如適用)其前身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本收購、本出售及預期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合併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國信尋呼)和目標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由聯通集團、國信尋呼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列於本通函末)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移動通信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
「國信尋呼」	指	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本出售完成前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定 義

「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目標公司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漢釗、吳敬璉、單偉建和Craig O. McCaw (或他的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組成，其職責是就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	指	互聯網協議，用於互聯網以及眾多局域網和廣域網的開放協議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行
「IP電話」	指	在IP網上傳送的話音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服務區」	指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定 義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按文義要求，指其前身，即原郵電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有時按文義要求，本通函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不包括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批准後被修訂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目標業務的申報會計師
「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指	(1)就A股公司而言，由(a)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訂立的交易；以及(2)就本公司而言，由(a)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b)聯通集團、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因本收購而訂立的交易；在以上每一種情況下，交易均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其詳情載列於「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第(b)(A)至(b)(F)段
「預期關連交易」	指	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預期國信關連交易
「預期國信關連交易」	指	(1)就A股公司而言，由(a)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訂立的交易；以及(2)就本公司而言，由(a)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b)聯通集團、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因本出售而訂立的交易；在以上每一種情況下，交易均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其詳情載列於「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第(b)(G)至(b)(J)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定 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本出售」	指	聯通運營公司擬根據出售協議將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出售給A股公司，詳見本通函的進一步說明
「出售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出售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批准後被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目標資產」	指	聯通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有關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其各自的GSM業務和資產及CDMA業務)
「目標資產重組」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之前，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的一系列步驟
「目標業務」	指	目標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所從事的移動通信業務，該等業務後來通過目標資產重組被目標公司接管
「目標公司」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目標公司」指「目標業務」

定 義

「目標控股公司」	指	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在聯通BVI公司收購前)聯通世紀BVI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在本收購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服務區」	指	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即目標公司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中國省份和自治區
「聯通世紀BVI公司」	指	聯通世紀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BVI公司收購」	指	聯通BVI公司根據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通函的進一步說明
「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	指	由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BVI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聯通BVI公司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提及「聯通集團」時指其所有的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尋呼」	指	聯通尋呼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

定 義

「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 指 由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本通函所指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14元=1港元，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兌匯成或以該匯率兌換成港元。

在本通函中，移動通信普及率是按照移動通信用戶總數(包括中國移動通信的用戶數)除以人口總數得出的(有關數字摘自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鑒或根據摘自信息產業部資料的數字計算)。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王建宙
石萃鳴
盧永仁
葉豐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葛 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漢釗
吳敬璉
Craig O. McCaw
單偉建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

C. James Judson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從 聯 通 集 團 收 購 移 動 通 信 業 務 及
向 聯 通 集 團 出 售 國 信 尋 呼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

- 本公司已與聯通BVI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本收購，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訂立若干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董 事 長 函 件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已與A股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由於本出售，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若干預期國信關連交易。

本函件之目的旨在就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希望閣下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函件第157頁至第158頁)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59頁。

(a) 本收購和本出售

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聯通BVI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但以某些條件的滿足(或放棄)為前提。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約為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出售，而A股公司同意收購，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但以某些條件的滿足為前提。本出售的總售價為2,590,917,656港元(人民幣27.5億元)。本出售所得的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47%，而A股公司則通過持有聯通BVI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84%，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2%。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BVI公司及A股公司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及本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預期關連交易

由於進行本收購，目標公司已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或其聯繫人訂立一些安排；由於進行本出售，本公司主要股東和／或其聯繫人已與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些安排；該等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董 事 長 函 件

(c) 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在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本收購條款、本出售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聘雷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86頁。

(d) 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就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e) 聯通BVI公司收購、A股公司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就本收購、本出售及預期關連交易發佈公告之日，A股公司董事會宣佈，(1)聯通BVI公司已與聯通世紀BVI公司訂立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以總收購價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2) A股公司已與聯通集團訂立A股公司出售協議，以總出售價2,590,917,656港元(人民幣27.5億元)出售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此外，A股公司董事會亦宣佈預期關連交易已訂立。

(f) 分兩步進行方式及A股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進行A股發行的公告已概述A股發行後可能將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的未來關連交易(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辦法。該處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函件「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本函件載列了在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中運用「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聯通BVI公司收購、A股公司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亦需獲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國深圳舉行A股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報章上刊發。A股公司董事會將向大會提交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A股公司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決議案。A股公司已就聯通BVI公司收購、A股公司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委聘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

2. 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

(a) 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擬進行A股發行的公告已概述如何處理未來關連交易。如此公告所述，未來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為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未來關連交易須獲A股公司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由於A股公司是聯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股公司(通過聯通BVI公司)在本公司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應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表決。

(b)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所有未來關連交易均將使用分兩步進行方式，這樣，未來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如下：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之間的未來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A股公司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和
-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除了取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初步協議將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實施。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在初步協議內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無需就該轉讓徵得聯通集團的同意；和

董 事 長 函 件

(2) 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一步協議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進一步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提交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將同時提交予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如某一項未來關連交易的性質容許，將運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本收購、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所述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已採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

然而，視未來關連交易的性質，日後可能需要調整分兩步進行方式的應用。當本公司為若干資產或服務的賣方(非買方)，便可能會出現此情況。在此情況下，分兩步進行方式將需要調整，實際上是對調上述程序，即初步協議由本公司(非聯通集團)訂立。聯通集團(非本公司)將會成為進一步協議的一方。相應的安排(包括各項條件)將會作出。本出售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所述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已應用已調整的分兩步進行方式。

有關應用分兩步進行方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關連交易」一節對預期關連交易的分別說明中。

(c)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影響

就與包括本收購、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所述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有關的未來關連交易而言，如果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進一步協議，初步協議將不予完成，而未來關連交易將不能進行，因為初步協議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但是，如果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不首先批准決議案，則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不會被滿足，未來關連交易將無法進行。

同樣，包括本出售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所述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的未來關連交易，將會應用已調整的分兩步進行方式。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批准按初步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而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將批准按進一步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倘A股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進一步協

董 事 長 函 件

議，則初步協議將不會完成(即使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未來關連交易將不會進行，原因為初步協議的先決條件是獲得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然而，倘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初步協議，則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不會被滿足，未來關連交易將無法進行。

3.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及出售國信尋呼

(a) 緒言、分兩步進行方式和現有公司結構

根據目標資產重組，目標公司已從聯通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在該收購之後進行了一系列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轉讓，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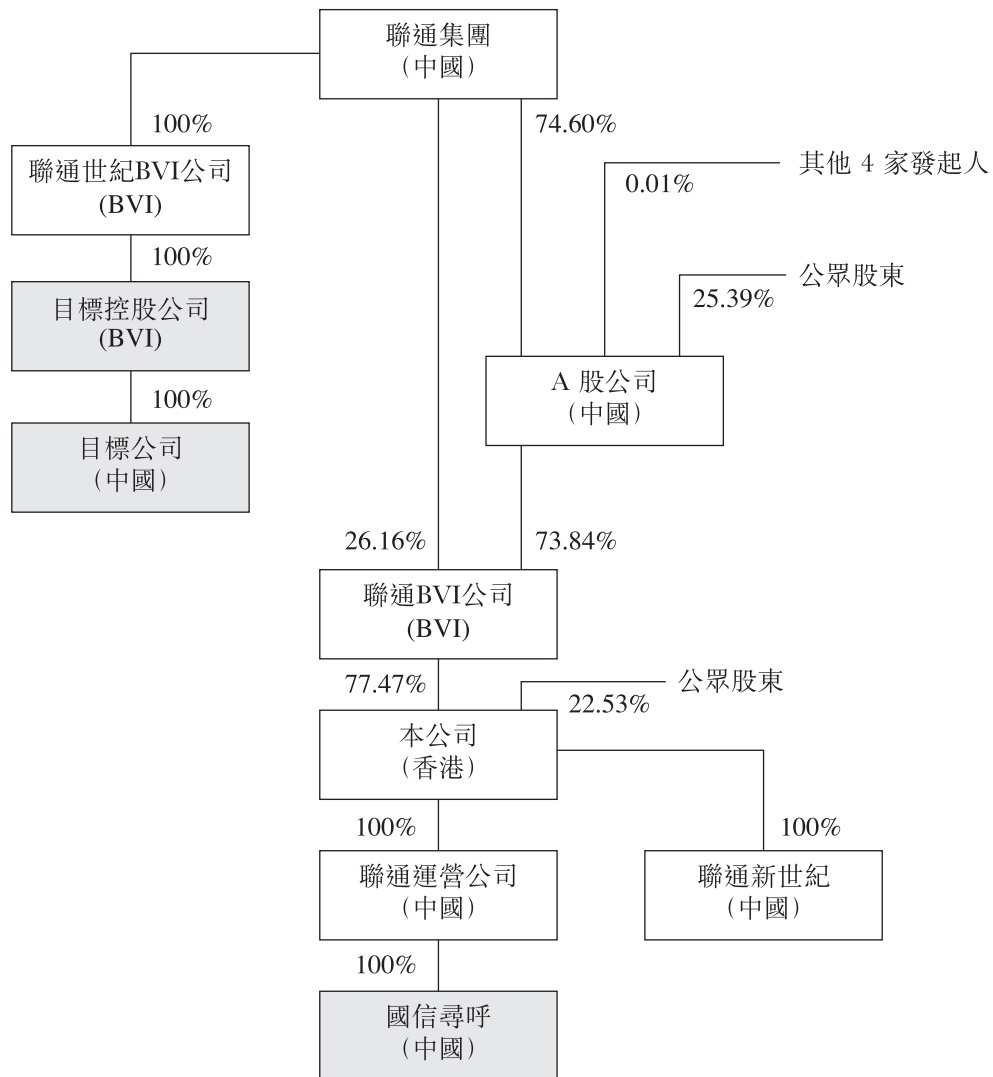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及出售國信尋呼，其理由載於下文「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和「本出售的理由和對本集團的影響」兩節。

根據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執行的，載有關於未來關連交易的合同和股東批准方式的分兩步進行方式，本收購和本出售已各自分兩步作組織結構：(a)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的交易，及(b)A股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因此，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包括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而出售國信尋呼則包括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

有關分兩步進行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

董 事 長 函 件

聯通BVI公司收購及本出售前本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聯通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b)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中間控股公司，由聯通世紀BVI公司全資擁有，而聯通世紀BVI公司又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自目標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一直是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在目標服務區內運營的兩家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服務區包括中國的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省和內蒙古、寧夏回族及西藏自治區。

董 事 長 函 件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共有931.9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市場佔有率為33.5%。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共有795.9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市場佔有率為33.4%。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及市場佔有率和移動通信普及率載列如下。

省／自治區	移動通信 普及率	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			市場佔有率
		GSM	(千戶) CDMA	總計	
山西	14.6%	1,459	198	1,657	34.5%
湖南	11.2%	1,909	385	2,294	31.1%
海南	15.4%	501	88	589	47.9%
雲南	13.1%	1,573	165	1,738	30.8%
甘肅	9.8%	792	121	913	35.9%
青海	17.1%	293	27	320	35.6%
內蒙古	17.1%	1,298	205	1,503	36.9%
寧夏	16.8%	272	21	293	30.8%
西藏	10.5%	—	12	12	4.3%
總計	13.0%	8,097	1,222	9,319	33.5%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錄一。

(c) 國信尋呼

國信尋呼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擁有當時中國電信的全部尋呼資產和業務。一九九九年七月，信息產業部和財政部根據國務院的決定批准將當時中國電信所擁有的99.67%的國信尋呼股權全部轉讓給聯通集團。根據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達成的重組協議，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國信尋呼99.67%的股權。聯通運營公司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向國信尋呼的其餘少數股東收購國信尋呼餘下的0.33%股權。目前，國信尋呼為聯通運營公司屬下的全資子公司，以「聯通尋呼」的品牌，提供本地及省內、全國漫遊等各種尋呼及其他增值服務。

(i) 國信尋呼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收購客戶服務資產

根據一份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國信尋呼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從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已將其持有的與客戶服務業務有關的資產轉讓予國信尋呼，轉讓價格為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淨資產值，由國信尋呼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董 事 長 函 件

(ii) 國信尋呼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收購客戶服務資產的原因

國信尋呼的尋呼業務與客戶服務之類的呼叫中心業務在運營上有許多共同性，所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國信尋呼的尋呼業務及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一直有資源共享、人員共享的情況。把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資產出售給國信尋呼，對本集團有以下策略上的益處：

- (1) 優化客戶服務質素：國信尋呼是在呼叫中心及人工語音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運營商，由國信尋呼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可令本集團用戶所享用的客戶服務進一步專業化；
- (2) 提高管理效率：國信尋呼收購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將對其資產、人員及業務流程作出進一步的整合，目標是改善客戶服務的管理，以更高的效率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
- (3) 其他益處：由國信尋呼為本集團用戶提供客戶服務，亦令本集團可以集中資源，專注發展移動通信及其他業務。

(iii) 收購客戶服務資產後的國信尋呼

收購本集團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的主要業務有以下四類：

- (1) 尋呼業務；
- (2)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業務；
- (3) 客戶服務；及
- (4) 代辦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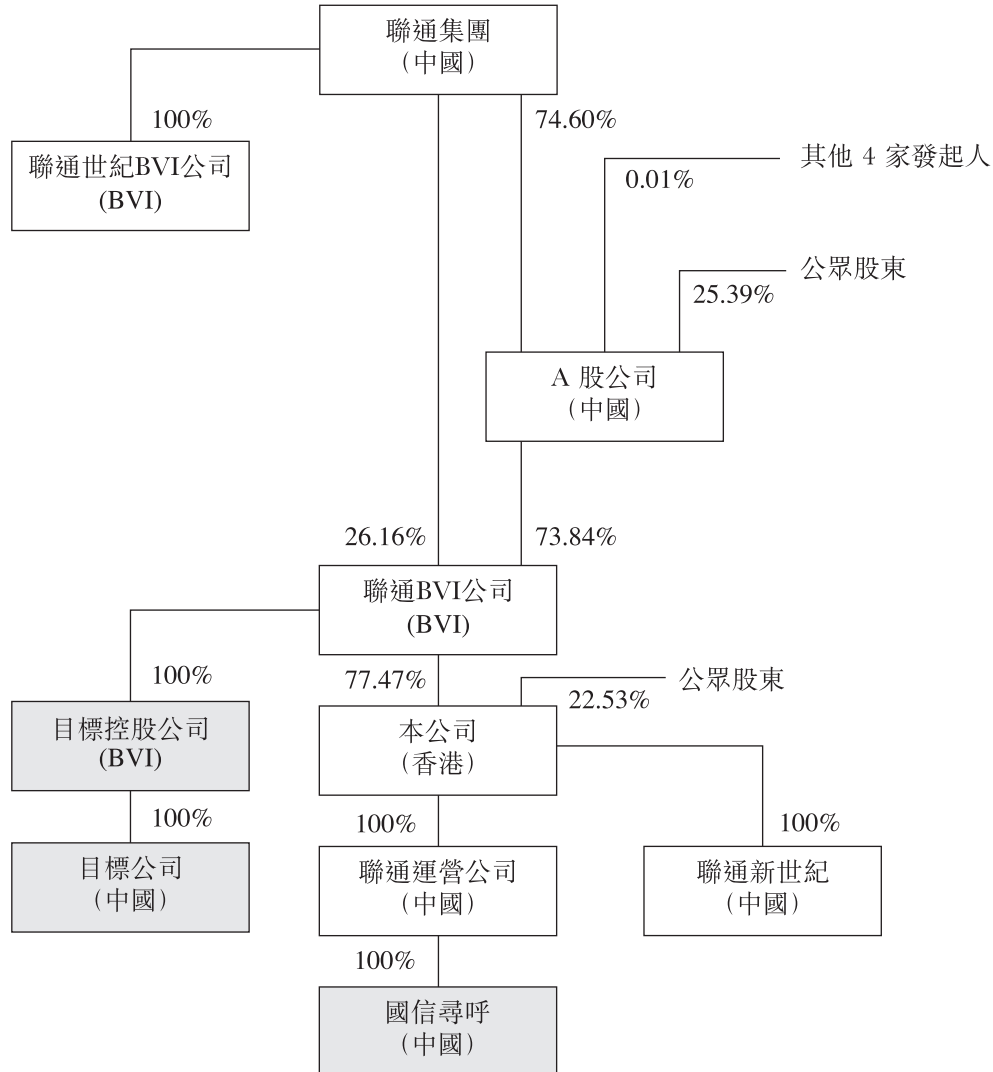
有關國信尋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二。

(d) 聯通BVI公司收購

聯通BVI公司收購涉及聯通BVI公司向聯通世紀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約為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和聯通BVI公司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

董事長函件

聯通BVI公司收購後，但在本收購、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之前，本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聯通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e) 本收購

本收購涉及由本公司從聯通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約為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在本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 事 長 函 件

本收購的條款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談判達成，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陳述和保證，以及關於就違反陳述和保證應負的責任、聯通BVI公司所作的交易完成前承諾，以及本公司可撤銷收購協議的情況等所作的規定。本公司已獲聯通BVI公司通過稅務保賠提供額外保障，保證就本公司、目標公司和目標控股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可能蒙受的某些與稅務有關的損失或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本收購的購買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其中包括預計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貢獻的利潤、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其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淨利潤約人民幣2.5億元(按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2.34億港元)。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目標公司二零零三年度預測淨利潤的約12.8倍。該等預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編制。目標公司的預測淨利潤基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編制的某些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計算。淨利潤預測的主要基準與假設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中。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本收購為目標控股公司應付的總購買價以及本收購的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f) 本出售

本出售涉及由聯通運營公司向A股公司出售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本出售的總售價為2,590,917,656港元(人民幣27.5億元)。本出售所得的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本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A股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出售的條款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談判達成，其中包括以A股公司為受益人的陳述和保證。本出售的售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其中包括國信尋呼對本集團欠缺利潤貢獻、國信尋呼資產的質量(包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轉讓給國信尋呼的客戶服務資產)、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其在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董事會認為，聯通運營公司就本出售應收的總售價以及本出售的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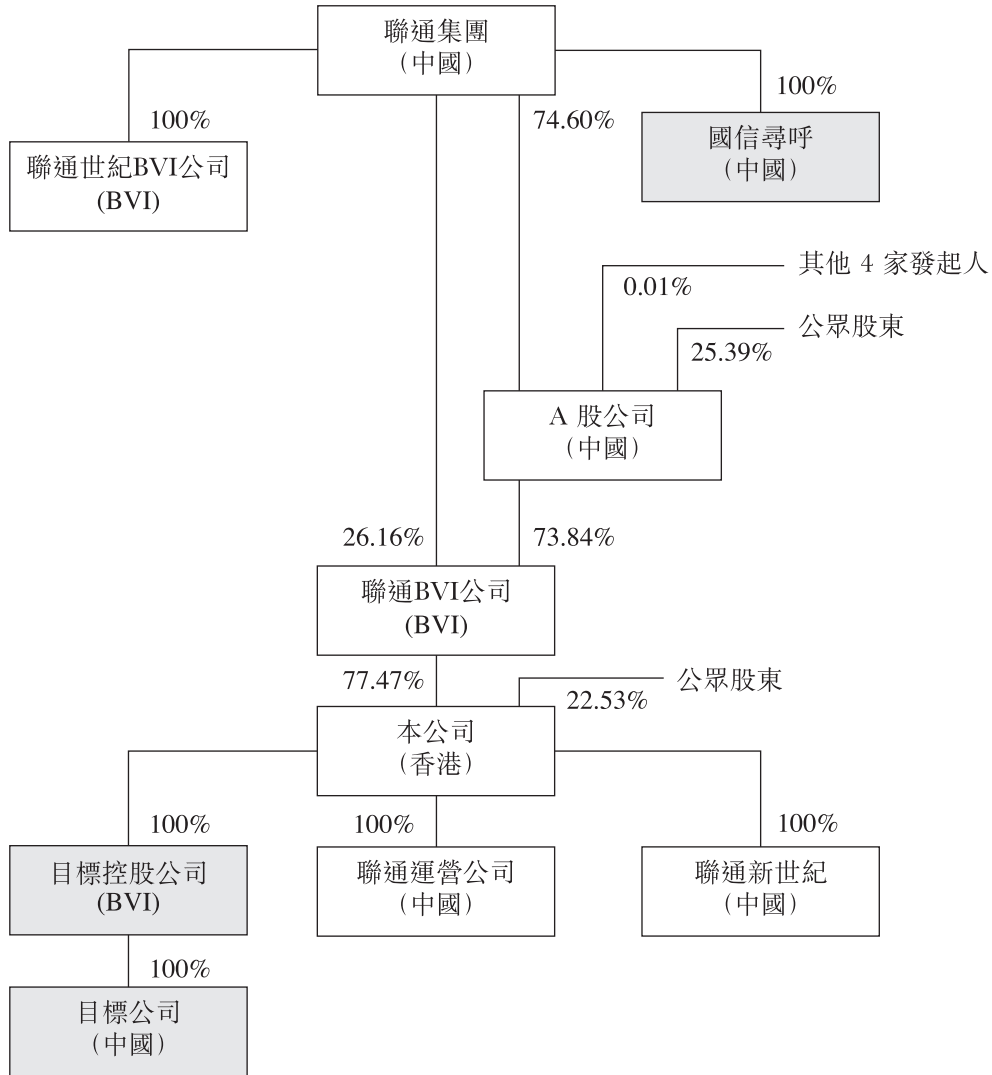
(g) A股公司出售

A股公司出售涉及A股公司向聯通集團出售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總售價為2,590,917,656港元(人民幣27.5億元)。在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董 事 長 函 件

(h) 在聯通BVI公司收購、本收購、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後的公司結構

緊隨在聯通BVI公司收購、本收購、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後，本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聯通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董 事 長 函 件

(i) 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以及出售協議和A股公司出售協議的生效條件

完成本收購的先決條件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之前,下列條件被滿足(且令本公司合理滿意)(或就下文(iii)或(iv)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放棄):

-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A股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本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 (iii) 目標控股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 (iv) 聯通BVI公司(或其代表)向本公司已提供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的所有必要批文的副本;及
- (v) 完成聯通BVI公司收購。

本收購將在上述條件被滿足(或就上文(iii)或(iv)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放棄)後完成,並於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日期實現。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完成聯通BVI公司收購的先決條件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聯通集團、聯通世紀BVI公司和聯通BVI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之前,以下各條件被滿足(且令聯通BVI公司合理滿意)(或就下文(iii)或(iv)項條件而言,獲聯通BVI公司放棄):

-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A股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本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 (iii) 目標控股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iv) 聯通世紀BVI公司(或其代表)已向聯通BVI公司提供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的所有必要批文的副本。

董 事 長 函 件

聯通BVI公司收購將在上述條件被滿足(或就上文(iii)或(iv)項條件而言,獲聯通BVI公司放棄)後完成,並於聯通世紀BVI公司和聯通BVI公司商定的日期實現。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集團、聯通世紀BVI公司和聯通BVI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則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出售協議及A股公司出售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下列各條件被滿足:

-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A股公司出售和A股公司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及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出售和本公司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生效後,本出售將在國信尋呼更換股東後,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日期完成。A股公司出售協議生效後,A股公司出售將在國信尋呼更換股東後,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日期完成。

目前,聯通集團和本公司已就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獲得一系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信息產業部、國資委和商務部的批准。聯通集團和本公司正有待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對目標資產重組的批准,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對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的批准。本公司預期獲得該等批准不會有重大障礙。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在商務部批准其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目標公司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履行營業執照變更手續。

國信尋呼目前已持有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

(j) 終止權利

如果在簽署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後及在有關的完成之前的任何時候,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或本出售(視情況而定)不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而聯通運營公司亦有權終止出售協議。

(k) 本收購的資金來源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

4. 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為本集團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改善財務表現和管理效率，以便更好地從持續高速增長的中國移動通信行業中獲益提供了新的重要契機。

(a) 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

本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其移動通信業務的增長潛力。近年來，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的移動通信用戶規模增長迅速，目標公司的總移動通信用戶數從二零零一年年底的405.2萬戶增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931.9萬戶。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服務區移動通信用戶數增長率為49%，高於同期內現有上市服務區內的41%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增長速度。此外，同期內目標服務區內移動通信普及率從7.5%上升到13.0%。

隨著本收購完成後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三十個省、市及自治區（即除貴州省外整個中國），合併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將從本收購以前的6,964.1萬戶（佔服務區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移動通信總用戶數的34.2%）增至以備考合併基準計算的7,896萬戶（佔擴大的服務區內該日期移動通信總用戶數的34.1%）（假設本收購於當時已完成）。本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的移動通信業務覆蓋人口將從10.23億（佔中國二零零二年年底總人口的79.6%）擴大到12.37億（佔中國二零零二年年底總人口的96.3%）。本公司相信，本收購將使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以更高的速度增長，加強其市場地位，並獲益於擴大的區域範圍所帶來的更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b) 改善收入和利潤增長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增長將得到改善。本收購將使本集團移動通信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上升，而移動通信業務從既往業績看較本集團其他電信業務收入增長更快，盈利能力更強。與此同時，擴大後的網絡規模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更大的網絡規模效應，提高合併集團網內話務流量，降低運營成本。

(c) 改進管理效率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將減少與聯通集團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額，包括互連安排和租賃傳輸電路容量的安排。此外，本收購將有助統籌規劃投資計劃，提升財務管理效益，及進一步提高合併集團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董 事 長 函 件

5. 本出售的理由和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出售可以使本公司集中資源拓展移動通信業務，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素，策略性整合本集團客戶服務，並解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間同業競爭問題。

(a) 集中發展高盈利能力和增長潛力的業務，提高運營效率

與國信尋呼目前運作的主營業務－尋呼業務和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等業務－相比，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數據和長途通信業務具有較高的盈利能力和增長潛力，本公司希望通過本出售集中資源發展其通信業務。同時，由於國信尋呼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數據和長途通信業務在運作和營銷模式上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相信出售國信尋呼將會降低本集團內部運作的複雜程度，提高運營效率。

(b) 優化本集團資產素質

隨著中國經濟近年迅速增長，市場及社會對通信需求亦大大轉變，大眾對尋呼服務的需求及用量逐年下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國信尋呼的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6.04億元及人民幣8.92億元。本公司相信，本出售將可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質素，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c) 由國信尋呼策略性整合本集團客戶服務資產

國信尋呼收購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資產（詳見本函件「國信尋呼」一節）後，國信尋呼將對其資產、人員及業務流程作出進一步的整合，目標是改善其客戶服務運營的管理，以更高的效率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此外，國信尋呼在運營呼叫中心及人工語音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由國信尋呼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可令本集團用戶所享用的客戶服務進一步專業化。

(d) 解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同業競爭

目前，聯通集團透過其子公司，聯通尋呼通信有限公司經營的尋呼業務，與國信尋呼的尋呼業務存有競爭。本出售可以解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在尋呼業務上的同業競爭問題，從而更好地保護股東的利益。

董 事 長 函 件

6.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六「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在準備這些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中，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已計入本收購及本出售的影響，並假設此等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已發生；以及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本收購及本出售的影響，並假設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外，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報表、國信尋呼的綜合損益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制，並已計入附註中所述之備考調整。

即使上文所述的各項事件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它日期前發生，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合併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時上述資料也不是預測合併集團未來任何時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以下所選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收購和本出售前			本收購和本出售後	
	目標業務	加：本集團	減：國信尋呼	備考調整	合併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57	10,209,178	731,067	(450,000)	9,918,868
短期銀行存款	—	1,704,767	52,500		1,652,267
總流動資產合計	2,023,367	23,799,147	1,844,065	(884,146)	23,094,303
總資產	14,523,705	141,203,867	6,160,598	51,043	149,618,017
總帶息負債	8,966,282	46,557,864	—		55,524,146
少數股東權益	—	564,008	564,008		—
股東權益	2,264,811	67,782,508	3,671,899	789,416	67,164,836

董 事 長 函 件

如上所述，假設本收購及本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已發生，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為人民幣30.88億元。於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前，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和相應的每股盈利調節如下：

	備考 (除每股盈利數據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前：	
淨利潤	3,11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48
因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額	23
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後：	
淨利潤	3,088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4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收購及本出售前			本收購及本出售後			
				備考調整			
	目標業務	加：本集團	減：國信尋呼	商譽攤銷	確認客服 成本之影響 (附註(a))	其他	合併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867,533	31,967,244	1,032,006			(513,982)	34,288,789
營業成本	(3,514,942)	(27,689,129)	(1,941,508)		(22,373)	490,313	(28,794,623)
包括：							
折舊及攤銷	(790,505)	(8,179,435)	(629,702)	(23,380)		42,513	(8,321,105)
營業利潤	352,591	4,278,115	(909,502)				5,494,166
利息收入	4,489	104,909	4,533			(4,703)	100,162
財務費用	(205,313)	(1,019,344)	(2,984)				(1,221,673)
淨其他(支出)收入	(323)	(9,985)	20,395				(30,673)
稅前利潤(虧損)	151,444	3,353,695	(887,558)				4,341,952
稅項	(61,132)	(966,170)	(2,648)			(229,669)	(1,254,323)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90,312	2,385,273	(892,458)				3,087,629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人民幣)		0.190					0.246

附註(a)：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2,373,000元的營業成本代表以下的差異：(i)本集團內部提供客戶服務而發生的實際成本；和(ii)假設該項預期關連交易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合併集團就由聯通集團和國信尋呼提供客戶服務而需支付的客戶服務費用(根據實際成本加認定的10%利潤計算)。

董 事 長 函 件

7. 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運營及其他資料概要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經營方面的資料和其他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¹⁾移動通信業務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36,596	59,710	69,641	74,923
GSM	36,596	53,465	59,663	61,580
CDMA	—	6,245	9,978	13,343
本集團服務區內移動通信普及率 ⁽²⁾	12.5%	17.6%	20.0%	21.2%
估計本集團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 ⁽³⁾	28.8%	33.1%	34.2%	34.6%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⁴⁾				
GSM	166.7	165.5	168.7	171.8
CDMA	—	328.1	349.5	350.6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⁵⁾				
GSM	83.2	67.3	58.9	57.9
CDMA	—	172.2	148.7	138.1
平均離網率 ⁽⁶⁾				
GSM	15.8%	15.5%	—	—
CDMA(新發展的CDMA用戶)	—	0.8%	—	—
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4,052	7,959	9,319	10,070
GSM	4,052	7,073	8,097	8,389
CDMA	—	886	1,222	1,681
目標公司服務區內移動通信普及率 ⁽²⁾	7.5%	11.1%	13.0%	14.1%
估計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 ⁽³⁾	25.3%	33.4%	33.5%	33.5%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⁴⁾				
GSM	201.4	201.8	196.1	196.9
CDMA	—	319.0	322.1	330.6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⁵⁾				
GSM	81.3	68.6	61.4	60.1
CDMA	—	179.7	141.0	132.4
平均離網率 ⁽⁶⁾				
GSM	20.4%	25.0%	—	—
CDMA	—	1.4%	—	—
合併集團移動通信業務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40,648	67,669	78,960	84,993
GSM	40,648	60,538	67,760	69,969
CDMA	—	7,131	11,200	15,024
移動通信普及率 ⁽²⁾	11.7%	16.5%	18.8%	20.0%
估計市場佔有率 ⁽³⁾	28.3%	33.2%	34.1%	34.4%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⁴⁾				
GSM	170.1	169.5	172.0	174.8
CDMA	—	327.3	346.3	348.3
平均離網率 ⁽⁶⁾				
GSM	16.2%	16.5%	—	—
CDMA	—	0.9%	—	—

董 事 長 函 件

- (1) 此表中提及的「本集團」，就所有相關時期均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的業務。
- (2) 按服務區內移動通信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視情況而定)內人口總數計算。
- (3) 按本集團或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視情況而定)內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計算。
- (4)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或MOU按下列方式計算：
 - 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除以有關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 (5)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或ARPU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有關期間內的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額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 (6) 離網率是指用戶停用移動通信網絡的比率，本公司按有關期間自願和非自願停用戶數之和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計算。

8. 國信尋呼的運營及其他資料概要

於收購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的主要業務有尋呼業務、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業務、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下表所列為國信尋呼在經營方面的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尋呼用戶數(百萬戶)	32.907	17.682	13.025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9.4	7.3	7.9
尋呼用戶離網率	57.6%	66.3%	—
「聯通秘書」用戶數(百萬戶)	—	7.94	15.18

董 事 長 函 件

9. 國信尋呼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國信尋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摘錄自國信尋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服務收入	726,932	2,330,76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05,074	1,641,687
營業收入合計	1,032,006	3,972,454
營業成本：		
線路租賃	(44,435)	(136,024)
折舊及攤銷	(629,702)	(1,442,836)
人工成本	(217,539)	(555,261)
銷售費用	(62,778)	(238,640)
管理費用及其它	(702,000)	(597,42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85,054)	(1,626,157)
營業成本合計	(1,941,508)	(4,596,345)
營業虧損	(909,502)	(623,891)
利息收入	4,533	17,374
財務費用	(2,984)	(8,348)
淨其它收入	20,395	24,993
稅前虧損	(887,558)	(589,872)
稅項	(2,648)	(29,374)
稅後虧損	(890,206)	(619,246)
少數股東權益	(2,252)	15,252
淨虧損	(892,458)	(603,994)

董 事 長 函 件

以下載列國信尋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摘錄自國信尋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4,096,482	4,726,027
商譽	—	1,022
其它資產	113,296	128,379
投資性證券	102,941	105,644
聯營公司投資	3,814	3,8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6,533</u>	<u>4,964,886</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	70,724	280,785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67,580	47,932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282,710	272,569
存貨	279,000	257,986
應收賬款，淨值	159,352	198,582
流通性證券	201,132	173,939
短期銀行存款	5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067	1,032,921
流動資產合計	<u>1,844,065</u>	<u>2,264,714</u>
流動負債：		
應付股利	11,217	8,44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63,256	1,254,787
應付關聯公司款	258,154	161,351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262,636	307,43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應交稅金	10,072	2,145
預收賬款	219,356	344,823
流動負債合計	<u>1,924,691</u>	<u>2,098,9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626)</u>	<u>165,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35,907</u>	<u>5,130,614</u>
資金來源：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	1,072,298	1,072,298
資本儲備	5,847,112	5,847,112
儲備	472,849	472,849
累計虧損	(3,720,360)	(2,827,902)
所有者權益	<u>3,671,899</u>	<u>4,564,357</u>
少數股東權益	<u>564,008</u>	<u>566,257</u>
	<u>4,235,907</u>	<u>5,130,614</u>

董 事 長 函 件

以下載有國信尋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摘錄自國信尋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a)	(64,931)	369,368
已收利息		4,533	17,419
已付利息		(2,996)	(6,884)
收到股利		2,531	24,978
支付所屬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		(1,732)	(31,902)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8)	(11,11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流入		<u>(65,123)</u>	<u>361,863</u>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65,064)	(514,715)
處置固定資產		4,655	1,59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57,337)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減少		(52,500)	151,000
購入流通性證券		(83,857)	(14,557)
出售流通性證券		79,055	18,865
購入聯營公司		—	(2,105)
出售聯營公司		—	4,241
出售投資性證券		6,048	35,300
其它資產的增加		(5,068)	(9,203)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u>(216,731)</u>	<u>(586,917)</u>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127,87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36,408)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u>(20,000)</u>	<u>(164,2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01,854)	(389,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032,921	1,42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u>731,067</u>	<u>1,032,9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結餘		1,012	1,967
銀行結餘		730,055	1,030,954
		<u>731,067</u>	<u>1,032,921</u>

董 事 長 函 件

a) 將稅前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87,558)	(589,8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29,702	1,442,836
利息收入	(4,533)	(17,374)
利息費用	2,996	6,884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5,540	77,639
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準備	528,038	38,797
計提的壞賬準備	6,989	9,979
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	(553)
投資性證券分配的股利	(2,531)	(24,978)
已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7,902)	(1,876)
未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損失	(14,489)	27,461
已實現的投資性證券的收益	(3,345)	(18,098)
已實現的聯營公司收益	—	(1,251)
投資性證券減值準備的額外計提	—	6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4,931)</u>	<u>369,368</u>
運營資金變動前	282,907	950,24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241	(110,521)
存貨增加	(21,014)	(104,05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41)	(12,02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19,648)	88,856
應收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234,519)	11,64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38,156	393,375
預收賬款減少	(125,467)	(444,164)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減少	(44,796)	(182,237)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37,350	(221,749)

b) 附加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款減少了約人民幣8,000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19億元)。

10. 目標業務的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

本公司和目標業務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盈利預測。雖然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達成的上市協議中關於就盈利預測的任何改變而須作出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和目標業務目前並不打算在本年度內更新上述資料或在未來幾年公佈上述資料。上述資料必須建立在一系列的假設之上(參見附錄七)，這些假設雖然含眾多具體內容且本公司與目標業務認為其具有合理性，但該等假設須受制於業務、經濟和競爭等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突發事件，許多是本公司和目標業務無法控制的，有些就未來業務決策所作的假設也可能會改變。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結果一定能夠實現。下文所列之預期財務資料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不同，且這種差異可能會相當顯著。

本公司和目標業務認為，根據附錄七所載之基準與假設，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不少於2.34億港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2.5億元)。有關預測是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有關利潤預測的規定編製。

羅兵咸永道和中金公司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七。

11. 與聯通集團的關係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通過其在A股公司和聯通BVI公司中的持股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77.47%的已發行股本。聯通集團持有A股公司74.60%的股份，A股公司又持有聯通BVI公司73.84%的股份。而聯通集團亦直接持有聯通BVI公司26.16%的股份。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聯通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或將訂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在本收購及本出售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的關係分別受以下協議的規限：(i)由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ii)由聯通

董 事 長 函 件

集團與聯通新世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和(iii)由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該等重組協議的詳情如下：

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

根據由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作出了若干承諾，當中較重要者包括以下各項：

- 為本集團的利益持有並維持信息產業部就本集團的業務頒發的所有許可，並向聯通運營公司分配頻譜及提供其他資源；
- 按照相關時期內有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聯通運營公司繼續經營各種業務而獲得、保持、更新和延續對聯通運營公司有利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同意、執照或其他批准；
- 不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但聯通集團的現有競爭業務除外；
- 在政府授權、執照或許可證，或其他的商業機會方面或從事任何新的電信技術、產品或業務的開發時給予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優先權；和
- 如果處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同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本公司或聯通運營公司的首次發行，將造成本公司或聯通運營公司不再是聯通集團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則聯通集團將不會進行這種處置，也不會採取或允許任何此類行動。

根據重組協議，聯通集團亦授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以收購聯通集團在任何電信業務中的權益，如聯通尋呼、聯通興業和與聯通集團CDMA網絡有關的資產。

與聯通新世紀訂立的重組協議

根據由聯通集團和聯通新世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聯通集團向聯通新世紀作出了若干承諾，包括以下各項：

- 為聯通新世紀的利益持有並維持信息產業部就目標資產頒發的所有許可，並向聯通新世紀分配頻譜及提供其他資源；
- 按照相關時期內有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聯通新世紀繼續開展各種業務而需要獲得、保持、更新和延續對聯通新世紀有利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同意、執照或其他批准；和
- 不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但聯通集團的現有競爭業務除外。

董 事 長 函 件

與目標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

根據由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為籌備本收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作出了若干承諾，包括以下各項：

- 為目標公司的利益持有並維持信息產業部就本集團的業務頒發的所有許可，並向目標公司分配頻譜及提供其他資源；
- 按照相關時期內有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目標公司繼續經營各種業務而獲得、保持、更新和延續對目標公司有利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同意、執照或其他批准；和
- 不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但聯通集團的現有競爭業務除外。

12. 預期關連交易

(a) 就預期關連交易將訂立的協議

由於本收購和本出售，已經按並將按本函件「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若干預期關連交易。就每項預期關連交易訂立的具體協議載於下述(b)款。

(b) 關於預期關連交易的資料

(A) 租賃CDMA網絡容量

現有租賃安排

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已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在上市服務區中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租賃條款分別載列於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中（**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及由A股公司（其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全部轉讓予聯通新世紀）、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中（**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的條款；而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

在目標服務區中，目標公司目前通過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的容量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亦為該租賃安排的一方，保證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安排項下的義務。除將由聯通新時空交付的容量外，租賃安排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和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

董 事 長 函 件

現有安排的重組

為了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新時空、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正按分兩步進行方式重組其目前的租賃安排。重組涉及將目前的租賃安排分拆為兩項單獨的協議，即：

- (1) 由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和
- (2) 由目標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的CDMA轉讓協議。

在「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中已說明，CDMA租賃協議根據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構成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CDMA轉讓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訂立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的影響是，使目標公司得以在本收購完成後，按在所有實質性方面與以前相同並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及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相同的條款，繼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

CDMA租賃協議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其網絡的首兩期已建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將被用於計算A股公司應支付的或應代表A股公司支付的租賃費。一期網絡後的各網絡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A股公司或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A股公司(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應按CDMA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CDMA租賃協議的雙方同意，目標公司應有獨家權利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目標公司。

董 事 長 函 件

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一直積極參與CDMA網絡的規劃和設計以及設備選擇過程，並監督CDMA網絡的建設。因此，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非常熟悉CDMA網絡採用的技術，並可維護CDMA網絡。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的所有費用應由目標公司承擔。

CDMA租賃協議的期限

CDMA租賃協議的初始期為一年，自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之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商定的日期開始（**首個租賃期**），可按A股公司的選擇（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按目標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董事會預期首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開始。

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前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

- (a)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及A股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收購協議和本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
- (c) CDMA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容量

在首個租賃期內，A股公司將按季度租賃容量。A股公司向聯通新時空至少提前18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權接收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前提是，總容量不得超過CDMA網絡首兩個網絡期所建設的總容量，即約451.65萬戶。聯通新時空應確保在應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A股公司按CDMA租賃協議條款要求的所有容量。如果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任何該等新增容量，則CDMA租賃協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該等新增容量。

延遲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A股公司嚴重違反

董 事 長 函 件

CDMA租賃協議，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未能在有關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備妥容量供營運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A股公司一項延誤折扣，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容量的日租賃費(定義見下文)與延誤天數的乘積，該折扣應從日後的租賃費支付中扣減。

減少容量

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內不得減少其租賃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不過，A股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租賃期開始起減少租賃容量，但須向聯通新時空發出至少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獲得聯通新時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且A股公司必須在交付或延展租賃該等容量之日後(按情況而定)至少一年內租賃其要求或承諾租賃的所有容量。

租賃費

每戶容量租賃費的計算將基於所有容量被租賃的假設下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租賃費)。

目標服務區CDMA一期網絡的總網絡容量大約為1,780,000戶，年租賃費為每戶約人民幣225.6元。目標服務區CDMA二期網絡的總網絡容量大約為2,736,500戶。結算二期網絡每戶年租賃費的標準，是基於一期網絡年租賃費為每戶約人民幣225.6元。然而，二期網絡的每戶年租賃費，將來可能按照正在進行的審計及核實二期網絡的網絡建設成本後作出調整。就CDMA二期網絡和其後的每一網絡期，有關的網絡建設成本應審計並核實。如果核實的網絡建設成本與預計的網絡建設成本相差多於1.0%，則應對網絡建設成本加以調整。

每一延展租賃期的CDMA網絡的租賃費應按上述基準計算。租賃費每季度期末向聯通新時空支付。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購買選擇權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已向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CDMA租賃協議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A股公司(或在

董 事 長 函 件

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該項交易的要求。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財產轉讓予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止。

保證和保賠

就A股公司訂立CDMA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或在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不超過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和保賠將持續有效，直至租賃協議期滿為止。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CDMA租賃協議的終止

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CDMA租賃協議，終止於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則聯通新時空或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

CDMA轉讓協議

根據CDMA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A股公司將不再是CDMA租賃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其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CDMA租

董 事 長 函 件

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CDMA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一樣。完成CDMA轉讓協議的前提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和CDMA租賃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被滿足。

CDMA網絡和服務

聯通集團是唯一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CDMA網絡，而合併集團除在上市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外，還將在目標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二者均通過從聯通新時空獨家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方式進行。

訂立CDMA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CDMA租賃協議與CDMA轉讓協議可以達到有效的降低合併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域內發展CDMA業務的初期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投資負擔，使合併集團有權使用首兩個網絡期的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立即花費租賃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靈活的租賃條款能使合併集團按實際用戶需求和其CDMA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在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此外，在合併集團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租賃經營轉為自建經營。

關於CDMA網絡的其他資料

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設全國範圍內的CDMA網絡，一期網絡的建設已於當年年底完成。預期網絡容量將分階段進行擴充。每一個網絡期的容量和規模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要。全國範圍內的第二期CDMA網絡容量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陸續完成，一、二期合計容量達到約3,690萬戶(包括目標服務區內451.65萬戶)，覆蓋全國約330個本地網，並且全網升級為CDMA 1X系統。董事會認為，CDMA網絡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利用合併集團現有的GSM基礎設施，包括基站站址、傳輸電路等，有效地降低總體建設成本，從而降低目標公司就未來網絡期容量應付的租賃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A股公司(其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已全部轉讓予聯通新世紀)、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了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服務區內擁有1,334.3萬CDMA用戶。

目前，聯通新時空在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共建成約451.65萬戶容量。目標公司已從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開始，按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及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類似的租賃安排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內的CDMA網絡容量。截至二零零三年第一、二、三季度末租賃的

董 事 長 函 件

容量分別為141萬戶、141萬戶和186萬戶。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租用容量共229萬戶。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目前每戶每季度租賃費估計為人民幣56.4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擁有168.1萬CDMA用戶。

二零零二年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1.280億元及人民幣1.572億元。根據CDMA用戶的增長，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費為人民幣3.913億元。

CDMA網絡的其他應用

在完成第二期CDMA網絡建設後，本公司可以發展、提供多種基於CDMA 1X能力的數據應用和服務，包括網上瀏覽，下載、視頻業務等，使本公司可以更好地發揮CDMA業務的獨特優勢，吸引移動通信數據業務用戶，提高收入和投資回報水平。

(B) 供應電話卡

背景

目前，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負責為聯通集團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向目標公司供應電話卡。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目標公司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享用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電話卡供應服務，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供應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收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向A股公司提供電話卡，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電話卡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董 事 長 函 件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卡的實際費用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在計算提供電話卡費用時，通常未考慮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就購買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011萬元、人民幣1.863億元、人民幣1.573億元和人民幣7,462萬元。估計二零零三年就電話卡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82億元。

(C) 設備採購服務

背景

聯通集團的一家由其擁有96.7%股份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採購聯通集團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目標公司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享用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的採購服務，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採購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設備採購服務。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向A股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其

董 事 長 函 件

條款不應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及
-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856萬元、人民幣1,708萬元、人民幣255萬元和人民幣67萬元。估計二零零三年用於設備採購服務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47萬元。

(D) 互連安排

背景

目標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市的移動通信網絡互相連接。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該等互連安排，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互連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互連協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方應確保互連服務的質量標準不低於其各自

董 事 長 函 件

網絡提供的內部互連服務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互連時，可以信息產業部所制定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目標公司、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目標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目前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對目標公司較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目標公司更加有利，目標公司將按該規定的方法進行結算。

既往和預測資料

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66萬元和人民幣130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75萬元和人民幣158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91萬元和人民幣554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61萬元和人民幣255萬元。

估計二零零三年目標公司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6萬元和人民幣606萬元。

(E) 漫遊安排

背景

目標公司(其於目標服務區提供移動通信業務)與聯通集團(其於貴州省提供移動通信業務)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通信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使本收購完成後漫遊安排繼續進行，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漫遊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漫遊安排。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既往和預測資料

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22萬元和人民幣178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39萬元和人民幣216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69萬元和人民幣231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14萬元和人民幣193萬元。

董 事 長 函 件

估計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將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53萬元和人民幣346萬元。

(F) 提供場地

背景

聯通集團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其自有或向第三方租賃的場地。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場地，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提供場地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總價中。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的場地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和人民幣125萬元。

預測資料

估計二零零三年目標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場地租賃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250萬元。

董 事 長 函 件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由目標公司付的租金額均對目標公司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G)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背景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信尋呼現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聯通秘書」等服務。本集團計劃隨市場需求，在未來要求國信尋呼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繼續享用國信尋呼提供的增值服務，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雙方不時約定的增值服務。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的各項增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 事 長 函 件

定價標準

有關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的收費結算，國信尋呼和合併集團的有關分公司可就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合併集團獲得）的收入分成比例達成協議，前提是協定給予國信尋呼的比例，不得高於協定給予在同一地區內向合併集團提供增值通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通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比例。在上述條件規限下，收入分成的比例可每年作出調整。

合併集團計劃於未來採用以上的資費結算標準，要求國信尋呼通過尋呼人工綜合業務平台對合併集團CDMA和GSM用戶提供其他服務。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2.32億元結算給國信尋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2.74億元結算給國信尋呼。

估計二零零三年合併集團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6億元結算給國信尋呼。

(H) 客戶服務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將為合併集團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

- (1)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合併集團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GSM及CDMA營業網點及服務和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 (2)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等客戶提供即時話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話費詳單查詢、欠費總額、話費預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 (3)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不涉及金額交易的停開／開機、業務辦理等服務。
- (4)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陳述要素和閉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戶服務中心人員準確及時地獲

董 事 長 函 件

取投訴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證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及時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

- (5)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國信尋呼按照合併集團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坐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和大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合併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能繼續享用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提供的客戶服務，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親自或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客戶服務。聯通集團同意（親自或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的各項客戶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 事 長 函 件

定價標準

合併集團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利潤向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 (a)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由國信尋呼與合併集團各自的分公司協定，但由合併集團作出最終確認，條件是不得超越全國(不包括北京及上海)加權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上浮10%後水平。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應按照獨立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報告內，有關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於上一年在同一區域的成本計算。該份核數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合併集團及其核數師。

- (b) 實際有效坐席數的確定：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合併集團，合併集團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合併集團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由於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來提供客戶服務是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之間一項新的服務安排，並無可考歷史數據，因而亦沒有可靠基準用以作出預測。

(I) 代辦服務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國信尋呼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合併集團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董 事 長 函 件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能繼續享用國信尋呼提供的代辦服務，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代辦服務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代辦服務。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的代辦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合併集團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在同一區域為合併集團發展用戶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兩個年度，合併集團就代辦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4.41億元和人民幣7,587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之間並無代辦服務安排。

估計二零零四年合併集團支付的代辦服務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910萬元。

(J) 向國信尋呼提供場地

背景

國信尋呼在本出售和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將不時按國信尋呼的要求提供它們自有的場地。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繼續提供場地，國信尋呼、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提供場地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國信尋呼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國信尋呼轉讓其在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一方，而國信尋呼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國信尋呼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國信尋呼始終是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價格的較高值而定。

預測資料

估計二零零四年國信尋呼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支付的場地租費總額大約為人民幣9,951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由國信尋呼所付的租金均對合併集團公平合理，未低於市場租值。

董 事 長 函 件

(c) 豁免申請

預計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通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由各方按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

上述預期關連交易構成，或在本收購及本出售完成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預期關連交易將持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規定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就預期關連交易授予所申請的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前提條件如下：

(i)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 (1) 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ii)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1)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2)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係；
- (3)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 (4) 對價總額和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帳目中確認，該等交易遵循上文(i)款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

董 事 長 函 件

(iv)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副本送香港聯交所)，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與帳目中呈列，其中說明：

- (1) 交易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2) 交易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
- (3)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4) 有關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vii)款所列的有關金額上限。

(v)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他們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vi) 承諾：就上述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的目的，聯通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和其聯繫人的會計帳目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vii) 金額上限：

- (1) 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年度總租賃費的金額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和人民幣44.3億元。
- (2) 就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場地而言，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 (3) 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向國信尋呼提供場地而言，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

香港聯交所亦已表示，如果任何預期關連交易價值超過相關金額上限，或如果與預期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預期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或合併集團在未來與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則本公司需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董 事 長 函 件

(d) 就(b)節第(A)、(F)及(J)項預期的交易制定金額上限的基準

- (i) 就上文(b)節第(A)項預計進行的交易制定金額上限，已參考本公司估計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能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最高款額後釐定。目標公司可能租賃的CDMA網絡最高容量的估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
- 未來三年內計劃建成的較後期的CDMA網絡，可能令CDMA網絡容量顯著增加；
 - 第二期完成後，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顯著增加，並預期在完成未來三年計劃的CDMA網絡其他期工程後，將有類似增長；和
 - 隨著CDMA網絡的質素持續提升，加上目標公司成功的營銷戰略，CDMA網絡用戶數目可能會有相應增長。
- (ii) 就上文(b)節第(F)及(J)項預期的交易制定金額上限，已參考本公司估計目標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國信尋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能租賃的場地最高數目後釐定。對目標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於未來三年可租賃的場地的最高數目的估計，乃考慮到目標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的業務增長空間，及其因此對額外場地的相應需求。由於目標公司租賃的一些場地位處聯通集團擁有的場地附近，而國信尋呼租賃的一些場地位處合併集團擁有的場地附近，故此當目標公司及國信尋呼各自擴張其業務的時候，由於該等場地鄰近，目標公司向聯通集團租賃額外場地及國信尋呼向合併集團租賃額外場地均是有利做法。

(e) 就(b)節第(B)至(E)項及(G)至(I)項預期的交易並無任何金額上限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上文(b)節第(B)至(E)項及(G)至(I)項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 (i) 上文(b)節第(B)至(E)項及(G)至(I)項所述的安排乃必需作出，以便目標公司及(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在此情況下，任何上限可能會限制目標公司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的能力。
- (ii)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和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將會增加互連和漫遊安排、增值服務安排、客戶服務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公司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些交易設有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擴充其業務的能力。

董 事 長 函 件

- (iii) 本集團各網絡的用戶基礎增長亦將導致向用戶出售的電話卡的供應、發展網絡用的專業設備的採購及客戶服務的要求上升。本公司按需要提供這些服務及設備，對本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因此，對這些安排設置任何上限，將有可能限制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或擴充其業務，以及從通話用量及用戶基礎的潛在增長中獲得好處的能力。
- (iv) 這些服務和設施(包括互連和漫遊)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營辦商)，或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內部資費較標準資費對目標公司較為有利。供應電話卡的收費基於實際成本加利潤計算，惟利潤不超過實際成本的20%。如為進口設備，設備採購服務費用釐定為合約價值的0.7%，如為國內設備，則按合約價值的0.5%。這些設定的定價標準為目標公司提供更多保障。
- (v) 增值服務是為合併集團很多用戶提供的配套服務，如合併集團的用戶數目增加，對增值服務的需求也自然會上升，而合併集團對此無從控制。因為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分享來自這項服務的收入，故增長亦將會令合併集團受惠。
- (vi) 客戶服務是為合併集團的所有用戶提供的配套服務。倘合併集團的用戶數目增加，對客戶服務的需求也自然會上升，而合併集團對此無從控制。客戶服務的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成本將會每年由獨立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經合併集團最終確認，為合併集團提供更多保障。
- (vii) 合併集團需要有效的營銷戰略和方法，以在中國今天競爭激烈的電信市場維持增長，故代辦服務對其而言是不可替代的。代辦服務費用是按每位新開發用戶收取的佣金為基準計算。倘國信尋呼開發的新用戶數目增加，佣金總額也將會增加。因此，就這項服務制定任何上限，即是限制國信尋呼可為合併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任何類似限制將會阻礙合併集團的業務增長。

13. 股東特別大會

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在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批准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定及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大約77.47%的權益)以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董 事 長 函 件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如股東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已委聘雷曼兄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出具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雷曼兄弟出具的意見後，認為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從財務觀點來看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均公平合理，且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載列雷曼兄弟的意見和建議，以及作出該等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的雷曼兄弟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86頁。

15.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86頁的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雷曼兄弟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出具的意見，以及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給各位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貴公司已達成一項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聯通BVI公司同意向貴公司出售有關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收購)。由於本收購，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了若干關連交易，包括租賃CDMA網絡容量、提供電話卡、設備採購服務、網間互連和漫遊安排以及提供場地給目標公司。

董事會並於同日宣佈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已達成一項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出售，而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收購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本出售)。由於本出售，聯通集團與合併集團訂立了若干關連交易，包括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客戶服務、代辦服務及提供場地給國信尋呼。

本收購(包括為本收購融資的有關安排)的條款和理由以及本出售的條款和理由已在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所載之董事長函件中概述。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也在通函第35頁至第56頁概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受聘擔任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查了經申報會計師獨立審核的目前組成目標公司之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帳目(管理帳目已經過申報會計師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必要之程序。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的審查意見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其目的是向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本委員會的觀點向各貴公司獨立股東說明本收購的條款和本出售的條款，以及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就財務觀點來看對各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

雷曼兄弟受聘擔任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收購的條款和本出售的條款，以及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從財務觀點來看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本收購和本出售的原因，以及預期關連交易條款，以及決定交易條款的基準。同時，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雷曼兄弟在決定本收購和本出售，以及預期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60頁至第86頁所列之雷曼兄弟函件中)。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敬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該等資料。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諮詢雷曼兄弟的意見後，贊同雷曼兄弟的意見，認為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從財務觀點看對於貴公司獨立股東公平合理。我們認為本收購和本出售公平合理的意見是基於現行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位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之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漢釗

吳敬璉

C. James Judson

單偉建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雷曼兄弟之函件

下列是獨立財務顧問雷曼兄弟提供的意見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意見書可供查閱。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8字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從聯通集團收購移動通信業務及 向聯通集團出售國信尋呼

概述

我們謹此提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構成其部分內容。該通函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簽訂的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和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構成了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6條，該等協議和交易須經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我們已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從財務角度來考慮：(i)本收購的條款，(ii)本出售的條款和(iii)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於貴公司獨立股東來說是否公平合理。我們並沒有被要求對貴公司進行本收購、本出售和訂立預期關連交易的有關業務決策發表任何意見，因而我們的意見書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此方面意見。本函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和提供的，旨在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其對上述事宜進行評估的職責，而無任何其他目的。

雷曼兄弟之函件

在我們制訂有關(i)本收購、(ii)本出售和(iii)預期關連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審閱了(其中包括)該通函、收購協議、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出售協議、A股公司出售協議、相關的轉讓協議和有關目標公司和國信尋呼的財務預測等有關文件。我們考慮了由董事，以及貴公司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我們還參閱了我們認為必需的調研報告和可以公開獲得的資料。我們依賴由貴公司和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和董事會向我們提供的有關本收購、本出售、預期關連交易、貴公司、國信尋呼、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BVI公司、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等公司的資料和事實，以及可以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而不承擔任何獨立核實的責任。我們假設該等資料和事實以及向我們作出的所有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並可以被依賴。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和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也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而且我們依賴了該等資料和陳述。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管理層或董事的所有意向聲明都會得到執行。我們還假定，有關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所有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都是在反映了與本收購、本出售、目標公司運營、國信尋呼和貴公司運營涉及的歷史和未來財務收入和費用的所有目前可得到的最佳資料、觀點和判斷的基礎上編製的，我們在制訂意見書時可以依賴這些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我們還假定收購協議、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出售協議、A股公司出售協議、相關的轉讓協議等每一份協議，對於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是可以按照其條款執行的，而且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將並有能力按時完全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正如本通函所描述的一樣。

我們沒有對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進行過任何獨立的核實，我們也沒有對本收購、本出售、預期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或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國信尋呼、目標公司或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我們進一步假定，為保證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有效性和執行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的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和批准都已取得或者能夠取得，並且不會對目標公司、國信尋呼、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預計利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的意見完全是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本函日期為止我們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和意見。對於在本函日期之後發生的和引起我們注意的，並可能影響本函中表達的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化，我們不承擔向任何人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

主要因素和原因

1. 本收購和本出售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書時，我們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和原因。在作出結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了相互依賴的每種分析得出的結果，並最終依據所有分析的總體結果得出我們的意見。

(a)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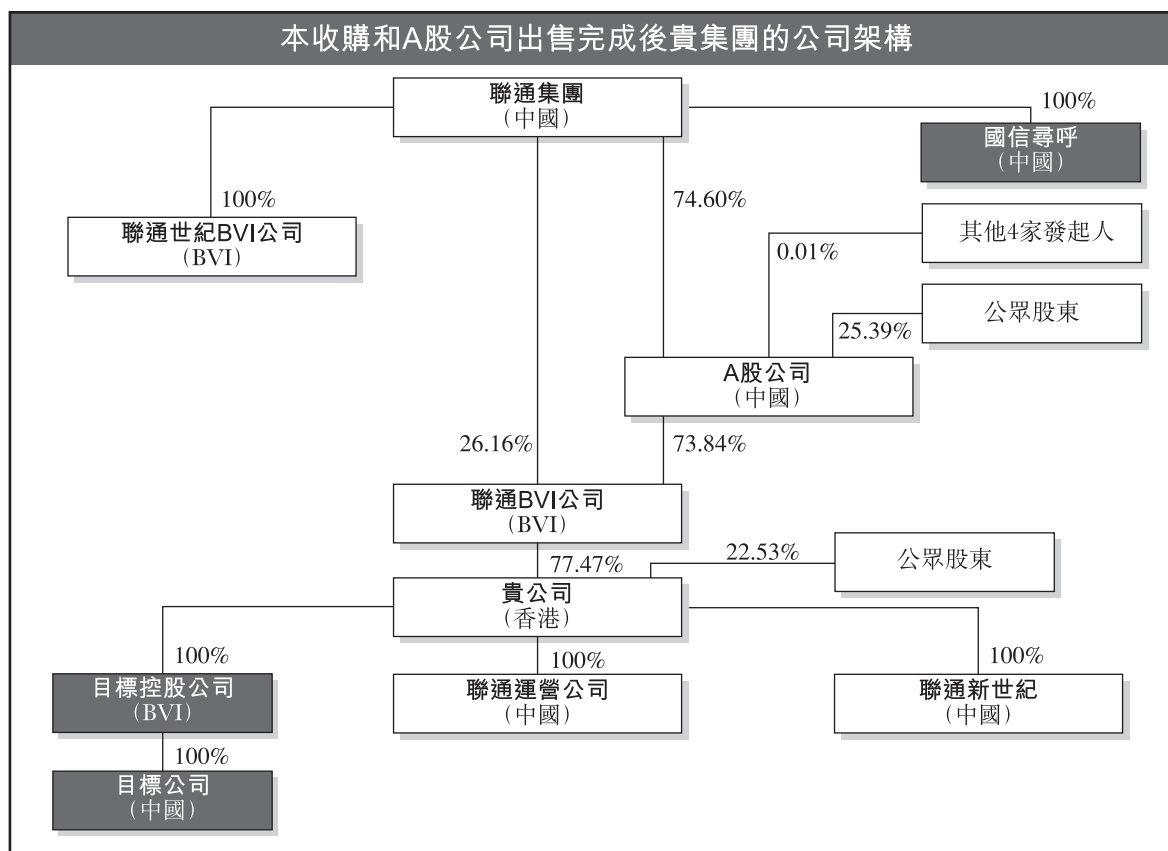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

- (i) 貴公司已與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簽訂了收購協議，以現金總對價約30億港元(人民幣32億元)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公司將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約100億港元(人民幣106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約為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
- (ii) 貴公司的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A股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國信尋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售價約為26億港元(人民幣27.5億元)。

目標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是聯通世紀BVI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中間控股公司，而聯通世紀BVI公司則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國信尋呼是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並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本收購和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通過目標控股公司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雷曼兄弟之函件

以下是緊隨完成本收購和A股公司出售後貴公司和貴公司子公司（「貴集團」）的公司結構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證交所的上市規則，貴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出售國信尋呼，分別對貴公司和A股公司構成了關連交易。按照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本收購以分兩步進行方式安排，並已簽訂兩個單獨的收購協議：

- (i) 聯通BVI公司收購：A股公司（通過其子公司聯通BVI公司）從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本收購：貴公司從聯通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雷曼兄弟之函件

同樣地，本出售以分兩步進行方式安排，並已簽訂兩個單獨的出售協議：

- (i) 本出售：聯通運營公司向A股公司出售其於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及
- (ii) A股公司出售：A股公司向聯通集團出售其於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

有關本收購和本出售的具體情況，包括分兩步進行方式，請參閱該通函中「董事長函件」部分。

(b)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目標服務區內兩家移動通信服務商之一，在中國的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和青海等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為932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33.5%，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用戶總數為796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33.4%。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中每一省份和自治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和估計市場佔有率如下表所列。

省／自治區	移動通信普及率 ⁽¹⁾	用戶總數(千人) ⁽¹⁾			市場佔有率 ⁽¹⁾
		GSM	CDMA	總計	
山西	14.6%	1,459	198	1,657	34.5%
湖南	11.2%	1,909	385	2,294	31.1%
海南	15.4%	501	88	589	47.9%
雲南	13.1%	1,573	165	1,738	30.8%
甘肅	9.8%	792	121	913	35.9%
青海	17.1%	293	27	320	35.6%
內蒙古	17.1%	1,298	205	1,503	36.9%
寧夏回族	16.8%	272	21	293	30.8%
西藏	10.5%	—	12	12	4.3%
總計	13.0%	8,097	1,222	9,319	33.5%

附註：

⁽¹⁾ 摘自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

雷曼兄弟之函件

以下列出了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過往(i)營業收入、(ii)營業利潤；和(iii)淨利潤(虧損)。這些數據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三中提供的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5,316	3,868
百萬港元	5,008	3,643
營業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88	353
百萬港元	366	332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116)	90
百萬港元	(109)	85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指出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預測約為2.34億港元(人民幣2.5億元)。

該通函的附錄一中提供了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

(c) 國信尋呼：

國信尋呼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一九九八年成立，以「聯通尋呼」的品牌提供各類尋呼及包括地方、省際和全國漫遊等其他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轉讓與其客戶服務業務有關的資產予國信尋呼。該項轉讓的價格為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由國信尋呼的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資金。

收購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的主要業務包括：(i)尋呼業務、(ii)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業務、(iii)客戶服務，及(iv)代辦服務。

雷曼兄弟之函件

以下列出了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信尋呼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過往(i)營業收入、(ii)營業利潤(虧損)；和(iii)淨利潤(虧損)。這些數據摘錄自該通函「董事長函件」。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972	1,032
百萬港元	3,742	972
營業利潤／(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624)	(910)
百萬港元	(588)	(857)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604)	(892)
百萬港元	(569)	(841)

該通函附錄二提供國信尋呼的其他資料。

(d) 本收購的理由：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指出的，董事會認為本收購為貴集團在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及改善財務表現和提高管理效率方面提供重要的新契機，從而能夠進一步從中國移動通信業的持續增長中受益。有關本收購的具體理由的其他詳情，請參見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部分。

(e) 本出售的理由：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指出的，董事會認為本出售可以使貴公司集中資源拓展其移動通信業務、優化貴集團資產質素，策略性整合貴集團客戶服務，並解決貴集團與聯通集團間同業競爭問題。有關本出售的具體理由的其他詳情，請參見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部分。

(f) 確定本收購對價的基礎：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述，本收購的條款是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達成的，其中包括對貴公司有利的陳述和保證，以及就違反此等陳述和保證應負的責任、聯通BVI公司交易完成前的承諾、以及貴公司可撤銷收購協議的情況等所作的規定。聯通BVI公司已通過稅務保賠向貴公司提供了額外的保障，向貴公司、目標公司和目標控股公司保賠於本收購後它們可能蒙受的若干有關稅務的損失或負債。據我們所知，本收購的總購買價是基於各種因素

雷曼兄弟之函件

確定的，包括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的預計利潤貢獻、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及有關的估值基準。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述，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應付予目標控股公司的本收購總購買價及本收購的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收購符合貴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g) 確定本出售對價的基礎：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述，本出售的條款是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達成的，其中包括對A股公司有利的陳述和保證。據我們所知，本出售的總售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包括國信尋呼對貴集團缺乏利潤貢獻、國信尋呼資產的質量(包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轉讓給國信尋呼的客戶服務資產)、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及有關的估值基準。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述，董事會認為聯通運營公司應收取本出售的總售價及本出售的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出售符合貴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h) 目標公司的估值：

本收購的購買價約30億港元(人民幣32億元)隱含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約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即股本價值(本收購的總購買價)加上目標公司約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的淨債務。

我們採用三種估值方法對本收購的購買價進行了分析，即(i)現金流貼現(「現金流貼現」)分析、(ii)可比公司買賣分析法，和(iii)可比交易分析法。

- (i) **現金流貼現分析：**現金流貼現分析是我們主要的估值方法，因為我們認為這種分析最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潛在未來的現金流量。該分析考慮了對市場動態、行業競爭，監管環境的預測，以及對目標公司收入、成本結構和資本支出的估計。我們在進行現金流貼現分析時採用了由貴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並對若干假設作出調整以合理地反映我們對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看法，該等看法基於我們現時獲得的資料、行業基準分析以及我們和管理層的討論。

本收購的購買價約30億港元在現金流貼現分析得出的股本價值範圍之內。

雷曼兄弟之函件

- (ii) 可比公司買賣分析法：這項分析是採用了普遍用於移動通信行業的估值比率，特別是市盈率和每名用戶的企業價值。雖然企業價值／EBITDA比率也是一個常用估值比率，但因目標公司的EBITDA數據並未於該通函中披露，我們未用此比率進行分析。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淨利潤約2.34億港元（人民幣2.5億元），本收購的購買價所隱含的二零零三年估計市盈率約為12.8倍。另外，基於管理層對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用戶總數將達到1,007萬戶，目標公司企業價值所隱含的每名用戶的企業價值倍數約為1,055港元（人民幣1,120元）。

	二零零三年 估計 市盈率 ⁽³⁾	每名用戶的 企業價值 ⁽⁴⁾
目標公司	12.8倍	1,055港元
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市價為基準⁽¹⁾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17.3倍	1,589港元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2.4倍	3,130港元
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的(折讓)／溢價	(26%)	(34%)
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相比的(折讓)／溢價	3%	(66%)
以二十日平均收市價為基準⁽²⁾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18.3倍	1,658港元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2.8倍	3,234港元
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的(折讓)／溢價	(30%)	(36%)
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相比的(折讓)／溢價	(0%)	(67%)

附註：

- (1) 於收購協議的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6.85港元和21.40港元。
- (2) 根據直至收購協議的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二十個交易日各自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為7.26港元和22.11港元。
- (3) 對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淨收入預測的預測基於證券經紀之間共識作出的估計。
- (4) 目標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用戶數是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數字為基準。

我們認為，從多方面的特點來看，例如相似的業務重點、相似的市場地位、相似的技術平臺、相似的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ARPU」)和可比較的用戶基礎質量，貴公司與目標公司最具可比性。由於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也專注於在中國內地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儘管與貴公司比較其規模更大，ARPU較高，且只採用GSM／GPRS技術，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也一般被視為一家可比的公司。

雷曼兄弟之函件

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購買價所隱含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的估計市盈率約為12.8倍，分別較貴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倍數折讓26%和溢價3%。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用戶數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每名用戶的企業價值倍數1,055港元，較貴公司的相關倍數折讓34%。我們認為，由於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ARPU高於目標公司的ARPU，故以每名用戶的企業價值基準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作比較不太相干。

根據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該日)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目標公司的隱含二零零三年估計市盈率，分別較貴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倍數折讓30%和折讓0%。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用戶數基準計算目標公司隱含的每名用戶的企業價值倍數，較貴公司的相關倍數折讓36%。

除上述之外，我們還將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倍數與亞洲的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的估值倍數進行了比較。已選擇的運營商在增長前景、ARPU水平，利潤率水平等方面與目標公司具有某些共同特點。與這些運營商的估值倍數相比，本收購的購買價隱含的估值基準也在相應的範圍之內。

- (iii) 可比交易分析法：可比交易分析法必須與市場動態、競爭差異和收購股權的重要性等因素一起考慮。我們認為，與本收購最具可比性的交易是中國電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6個省(「中國電信目標公司」)的電信資產、貴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從聯通集團收購9個省(「聯通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資產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從中國移動集團收購8個省(「中國移動香港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資產的交易。

	隱含收購 年度市盈率	較買賣市盈率 (折讓)/溢價 ⁽¹⁾
中國電信收購(二零零三年十月)	11.4倍	(25%)
中國聯通收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0.4倍	(37%)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二零零二年五月)	11.9倍	(31%)

附註：

⁽¹⁾ 相對於各公司於交易公佈前一日收市價的估值倍數。

本收購的購買價所隱含的收購年度(二零零三年)市盈率，較貴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收市價計算的市盈率折讓26%，介乎上述可比交易所隱含的折讓範圍25%-37%。我們注意到，由於中國通信服務供應商在過去十二個月的估值大幅改善，比較收購年度的市盈率的絕對值的相關性不大。

雷曼兄弟之函件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本收購的購買價從財務角度看，對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i) 國信尋呼的估值：

本出售的售價為約26億港元(人民幣27.5億元)。

我們已採用現金流貼現估值法分析售價。我們認為現金流貼現分析最能反映國信尋呼的潛在未來現金流量，所以一直用作主要估值方法。我們純粹依賴管理層提供予我們的假設和財務預測(「管理層的尋呼預測」)，以便以現金流貼現進行分析，以及由於市場上並無公開取得的基準資料，特別是有關國信尋呼提供的非傳統及非尋呼服務的資料，所以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所用假設的合理程度。售價約26億港元介乎採用現金流貼現分析隱暗的股本價值範圍之內。

我們注意到國信尋呼從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產生淨虧損。其呼叫用戶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1萬戶下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03萬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本出售的售價從財務角度看，對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j) 本收購和本出售的條件：

完成本收購的先決條件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聯通BVI公司與貴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得到滿足(令貴公司合理滿意地)(或就下文第(iii)或(iv)項條件，獲貴公司放棄)：(i)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A股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的決議案；(ii)貴公司獨立股東在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收購和貴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的決議案；(iii)目標控股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發展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化；(iv)聯通BVI公司(或其代表)向貴公司提供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文的副本；以及(v)聯通BVI公司收購完成。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或由聯通BVI公司與貴公司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出售協議和A股公司出售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下列各項被滿足：(i)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股公司出售和A股公司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及(ii)貴公司獨立股東在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出售和貴公司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

雷曼兄弟之函件

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的「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以及出售協議和A股公司出售協議的生效條件」一節詳列了完成本收購和本出售的條件。

若在簽署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後到有關完成前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貴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或本出售(視情況而定)不符合貴公司股東的利益，則貴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終止出售協議。

(k) 對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備考財務影響：

結合該通函附錄三、附錄五和附錄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貴集團財務資料和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就本收購和本出售對貴集團潛在的財務影響進行了不同角度的分析。

- (i) **盈利**：合併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每股盈利將約為人民幣0.246元，比貴集團在同期的實際每股盈利高出約29.5%。
- (ii) **淨資產和商譽**：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淨資產將由同日貴集團的淨資產數值人民幣677.83億元減少至人民幣671.65億元。假設本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將會確認商譽約人民幣9.35億元，而該商譽將以直線法在20年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年攤銷支出約為人民幣4,700萬元。這一攤銷額相當於每年每股人民幣0.004元，即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合併集團備考未計商譽前的經調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48元，而考慮到商譽後的經調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46元。
- (iii) **負債率**：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總債務(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融資租賃責任)將約為人民幣556.46億元，比貴集團在同日的總債務約人民幣472.44億元上升了約17.8%。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併集團的備考淨債務(總債務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將從貴集團原來的人民幣353.30億元升至約人民幣440.75億元。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比股東資金總額的備考比率將約為65.6%，而貴集團於同日的比率則為52.1%。按備考基準計，總債務比總資本比率將由貴集團的41.1%升至合併集團的45.3%左右。上述合併集團備考資本負債比率低於我們所參考的可比若干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的平均資本負債水平。¹

¹ 該等運營商包括Advanced Info Service Plc.、Bharti Tele-Ventures Ltd.、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Globe Telecom、KT Freetel、LG TeleCom Ltd.、NTT DoCoMo、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SK Telecom、台灣大哥大和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2. 預期關連交易

由於進行本收購，為使目標公司於本收購後在目標服務區繼續提供若干服務，目標公司已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若干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同樣地，由於本出售及為了使國信尋呼於本出售後繼續為合併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合併集團已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若干預期國信關連交易。預期關連交易須經貴公司獨立股東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以下是我們對每項預期關連交易的概述。

(a) 租賃CDMA網絡容量：

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從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在上市服務區中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租賃條款載列於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及A股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聯通新世紀）、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中。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詳列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的條款。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所載者相同。

在目標服務區，目標公司目前正通過從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的容量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也作為該租賃協議的一方，保證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某些義務。除將由聯通新時空交付的容量外，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和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條款相同。

截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末，目標公司所租賃的CDMA容量分別為141萬戶、141萬戶和186萬戶。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目標公司租賃的總容量為229萬戶。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現時應支付的租賃費用估計約為每戶每季度人民幣56.4元，這一費率與貴公司在上市服務區內向聯通新時空所支付的費率水平相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有約168萬CDMA用戶。為了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新時空、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將需要按分兩步進行方式重組其目前的租賃安排。重組將涉及把目前的租賃安排分拆為兩項單獨的租約，即：

- (i) 由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簽訂的CDMA租賃協議。完成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是A股公司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CDMA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雷曼兄弟之函件

- (ii) 由目標公司與A股公司簽訂的CDMA轉讓協議。根據這一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目標公司，並且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之後，A股公司將不再是CDMA租賃協議中的訂約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其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CDMA租賃協議中的訂約方一樣。完成CDMA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貴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以及CDMA租賃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旨在使得目標公司能夠在完成本收購後繼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且租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都與本收購前和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和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一樣。CDMA租賃協議的條款載於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部分，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該網絡的首兩期建設已經完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照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
- A股公司(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應按CDMA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CDMA網絡的運營、管理和維護；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的獨家權利；
- CDMA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首個租賃期」)為一年，可按A股公司的選擇(或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按照目標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延展租賃期」)，董事預計首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開始；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可按規定的時間提前向聯通新時空發出增加或減少其所租賃的網絡容量的要求。超過一年的租賃期，對所租賃的網絡容量沒有最低要求；
- 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收回CDMA網絡建設投資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

雷曼兄弟之函件

- 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作出保賠；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CDMA租賃協議，由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則聯通新時空或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這一權利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CDMA租賃協議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估值，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和其他因素而由有關方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

基於：(i)CDMA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都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和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的條款相似，並且旨在作為貴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在上市服務區的現有類似安排的延續，而該等安排以前已得到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ii)貴公司目前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11-12%，而租賃費計算中所使用的8%投資回報率低於這一水平；(iii)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使貴公司能夠在本收購完成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我們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租賃安排對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

(b) 供應電話卡：

現時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為聯通集團的不同網絡供應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其他子公司)目前向目標公司供應電話卡。為在本收購完成後(透過聯通興業或聯通

雷曼兄弟之函件

集團的其他子公司) 繼續供應電話卡予目標公司，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照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單獨的供應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 同意供應，而A股公司同意接收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獲得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聯通集團應確保其供應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目標公司。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的一方。在完成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供應電話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供應電話卡的實際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而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據管理層所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通常不會於計算供應電話卡的費用時列入考慮之列。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 向A股公司(或根據上述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 供應電話卡，其條款為不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供應電話卡的條款。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c) 設備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擁有96.7%權益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採購聯通集團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確保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

雷曼兄弟之函件

司) 向目標公司提供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採購服務及其他物資的服務，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照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單獨的採購安排：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同意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設備採購服務。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獲得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訂約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有如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以下費率計算：(i)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ii)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向A股公司(或根據上述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服務條款。

(d) 互連安排：

目標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網絡與國信尋呼網絡及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相互連接。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這一互連安排，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照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互連安排：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互連協議。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方應確保互連服務的質量標準不低於各自網絡提供的內部互連服務質素。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訂約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網絡之間的網間結算成本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不同省份之間的互連時，網間結算成本可以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目標公司、A股公司、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目標公司可以在這兩項結算安排選擇其中較為有利的安排。目前商定的結算安排是基於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準，比信息產業部的規定對目標公司更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安排對目標公司更為有利，目標公司將基於該安排進行結算。

(e) 漫遊協議：

目標公司(其於目標服務區提供移動通信業務)和聯通集團(其於貴州省提供移動通信業務)在各自的地區向對方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用戶提供漫遊服務。為在本收購完成後漫遊安排繼續進行，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已分別按照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漫遊安排：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漫遊安排。該協議完成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訂約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雷曼兄弟之函件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提供這些服務的收費按照他們各自的內部成本計算，及條款將不會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f) 提供場地：

聯通集團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其自置物業或第三方租予其的場地。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場地，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照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就提供場地訂立了安排：

-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該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訂約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場地是從獨立的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和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如屬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租金中包含空調費用和電費。

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提到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目標公司應付的租金，對目標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g)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信尋呼現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貴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聯通秘書」等服務。貴集團計劃隨市場需求，要求國信尋呼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為使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繼續享用國信尋呼提供的增值服務，

雷曼兄弟之函件

聯通集團、國信尋呼、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多份增值服務安排：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雙方不時商定的增值服務。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各自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的結算，國信尋呼和合併集團的有關分公司可就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合併集團獲得)的收入分成比例達成協議，前提是國信尋呼所協定的比例，不得高於在同一地區向合併集團提供增值通信服務的獨立增值通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協定比例。在上述條件規限下，收入分成的比例可每年作出調整。合併集團計劃於未來採用以上的資費結算標準，要求國信尋呼通過尋呼人工綜合業務平台對合併集團CDMA和GSM用戶提供其他服務。聯通集團同意(透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或根據上述轉讓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提供增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服務條款。

(h) 客戶服務：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將為合併集團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i)業務諮詢，(ii)話費查詢，(iii)業

雷曼兄弟之函件

務受理，(iv)投訴受理及(v)客戶回訪、用戶挽留。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能享用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提供的客戶服務，聯通集團、國信尋呼、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個別安排：

- (i) 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親自或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各自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合併集團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利潤向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座席成本乘以有效座席數。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每座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座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座席成本由國信尋呼與合併集團各自的分公司協定，但由合併集團作出最終確認，條件是不得超逾全國(不包括北京及上海)加權平均每座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上浮10%後水平。

「每座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座席的實際成本應按照獨立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內，有關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於上一年在同一區域的成本計算。該份核數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合併集團及其核數師。

實際有效座席數的確定，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一月座席的數目

雷曼兄弟之函件

通知合併集團，合併集團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有效座席數以合併集團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聯通集團同意(親自或透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或根據上述轉讓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服務條款。

(i) 代辦服務：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國信尋呼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合併集團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能享用國信尋呼提供的代辦服務，聯通集團、國信尋呼、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個別安排：

- (i) 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代辦服務。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各自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合併集團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在同一區域為合併集團提供發展用戶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聯通集團同意(透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或根據上述轉讓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提供代辦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服務條款。

雷曼兄弟之函件

(j) 向國信尋呼提供場地：

國信尋呼在本出售和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將不時按國信尋呼的要求提供它們自有的場地。為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繼續提供場地，國信尋呼、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提供場地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國信尋呼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須經香港監管機構和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國信尋呼轉讓其在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一方，而國信尋呼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國信尋呼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國信尋呼始終是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各情況下，租金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高值而定。如該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國信尋呼的應付租金對合併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及不低於市場租值。

如該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預期關連交易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且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由於預期關連交易將持續定期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貴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關連交易正常批准和披露的要求。該豁免將使貴公司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就各種交易進行付款或接受付款，而不必在每一項交易發生時都向股東作出披露或徵得股東的批准。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將授予豁免，該豁免的期限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其前提條件是：(a)該等交易已得到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b)該等交易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

雷曼兄弟之函件

就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c)貴公司將在年報中充分披露該等交易的細節；(d)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e)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及(f)該等交易不超過下述金額：

- (i) 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租金總額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和人民幣44.3億元；
- (ii) 就聯通集團提供予目標公司場地而言，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及
- (iii) 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向國信尋呼提供場地而言，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我們與管理層就對預期關連交易所設定金額上限的基礎及對某些預期關連交易未設定金額上限的原因進行了討論。按下列由管理層知會我們的基準，我們認為有關租賃CDMA網絡容量及向目標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國信尋呼提供場地而施加的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 (a) 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金額上限基於貴公司對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可能租賃的最高CDMA網絡容量而定。我們從管理層處得知，目標公司可能租賃的CDMA網絡最高容量的估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未來三年內計劃建成的後幾期的CDMA網絡，可能令CDMA網絡容量顯著增加；(ii)第二期完成後，貴公司的CDMA用戶數顯著增加，並預期在完成未來三年計劃的CDMA網絡後幾期工程後，將有類似增長；和(iii)隨著CDMA網絡的質素持續提升，加上目標公司成功的營銷戰略，CDMA網絡用戶數目可能會有相應增長；
- (b) 場地租賃的金額上限基於貴公司對須租予目標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的場地的估計，及其對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各地區的市場租金的估計考慮。對目標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於未來三年可租賃的場地的最高數目的估計，乃考慮到目標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的業務增長空間，及其因此對額外場地的相應需求。並且由於目標公司租賃的一些場地位處聯通集團擁有的場地附近，而國信尋呼租賃的一些場地位處合併集團擁有的場地附近，故此當目標公司及國信尋呼各自擴張其業務的時候，由於該等場地鄰近，目標公司向聯通集團租賃額外場地及國信尋呼向合併集團租賃額外場地均是有利做法；及

(c) 設定金額上限水平應(i)不構成對貴公司日常業務的障礙，及(ii)使貴公司從將來的發展受益。

至於其他未設定金額上限的預期關連交易，管理層告訴我們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這些增長將必然帶來互連協議和漫遊安排項下的業務量增長，以及對供應電話卡以出售給用戶、為網絡配置採購設備、利用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需求的增加。管理層認為在不阻礙貴公司業務增長的前提下很難對這些關連交易量設定適當的金額上限。

此外，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及客戶服務屬於向合併集團用戶提供的配套服務。倘合併集團的用戶數增加，增值服務及客戶服務的需求自然會增加，而合併集團對此無從控制。由於合併集團及國信尋呼將分享從服務使用者賺取的收入，故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亦將為貴集團帶來收入。同樣地，就代辦服務而言，代辦費用屬佣金形式，因此開發每名新用戶後應付費用予合併集團，而貴集團的每名新用戶會為合併集團帶來收入。這些服務的任何金額上限，對合併集團收入是一種潛在限制，並不符合其利益。

據此並考慮到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參考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制訂適當資費和標準及／或市場費率設定及／或參考成本或成本加上提供各項服務或設施而收取的合理利潤及／或由各方於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的，另外貴公司還需要遵守一定的要求，包括在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預期關連交易的細節以及通過貴公司獨立董事和核數師的審閱，我們認為管理層未就某些預期關連交易設定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基於：(i)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條件和收費是依照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制訂的資費和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成本加上提供各項服務或設施而收取的合理利潤，並且對目標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新世紀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ii)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向目標公司提供商用場地而應付予聯通集團的租金對目標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未超出目前市場租值；(iii)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就提供予國信尋呼商用場地而應支付予合併集團的租金對合併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及不低於現時的市場租值；(iv)若干預期關連交易是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類似現有安排的延續，該等安排已在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招股書中詳盡披露，旨在促進

雷曼兄弟之函件

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的陳述，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因此我們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預期關連交易對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後，敬請閣下留意我們在達至結論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董事會認為本收購為貴集團在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及改善財務表現和提高管理效率方面提供重要的新契機，從而能夠進一步從中國移動通信業的持續增長中受益；
- (b) 董事會認為本出售將有助貴公司集中資源拓展移動通信業務、提升貴集團資產質素，策略性整合貴集團客戶服務，並解決貴集團與聯通集團間同業競爭問題；
- (c) 據董事會陳述，本收購和本出售的條款是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達成的；
- (d)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包括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的預期利潤貢獻、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 (e) 本出售的總售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包括國信尋呼並無向貴集團提供利潤貢獻、國信尋呼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和有關估值基準；
- (f) 本收購的購買價所隱含目標公司的價值：(i)在我們使用的現金流貼現分析所隱含的權益價值範圍以內，(ii)較貴公司的相關估值倍數出現折讓，以及(iii)於與中國電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6個省、貴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從聯通集團收購9個省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從中國移動集團收購8個省網絡隱含的折讓範圍內；
- (g) 本出售的售價隱含的國信尋呼價值在我們的現金流貼現分析所隱含的權益價值範圍內，及國信尋呼從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產生淨虧損，而且其呼叫用戶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1萬戶下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03萬戶；
- (h) 若在簽署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後到本收購和本出售完成前貴公司股份的市價出現重

雷曼兄弟之函件

大不利變化，且貴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或本出售不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則貴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終止出售協議；

- (i) 預期關連交易的收費是依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制定的適當資費標準／政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成本加上提供各項服務或設施而收取的合理利潤及／或在各有關方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按照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決定的，並且對目標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
- (j)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目標公司就提供場地而應付的租金對目標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超出市場租值；卓德已確認，國信尋呼就提供場地而應付的租金對合併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市場租值；及
- (k) 據董事的陳述，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於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及在以上所述的規限下，我們截至本函日期的意見為，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就貴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此致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王君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業背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中國的電信業以及對信息科技發展之需求從90年代中期開始增長迅速。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統計資料，電信業收入從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3,598億元增長到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116億元，增長率為14.4%。固網電話用戶由二零零一年的18,037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1,422萬戶，年增長率為18.8%。移動通信用戶數由二零零一年的14,522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0,601萬戶，年增長率為41.9%。中國已成為全球移動通信用戶最多的國家。中國登記註冊的互聯網用戶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3,656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底的5,254萬戶，年增長率為43.7%。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將增加整個社會對通信服務的需求，帶動電信業繼續增長。

雖然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增長迅速，但是移動通信普及率與發達國家相比仍較低，至二零零二年底約為16.1%，移動通信市場有著巨大的持續發展潛力。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中國電信業發展指導」預測，到二零零五年年底，中國固網電話用戶、移動通信電話用戶及互聯網用戶將分別達3.15億戶、3.39億戶、1.78億戶。

回顧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將其電信業的政府監管功能與業務管理功能分離。因此，信息產業部不再經營電信網絡和業務，但目前繼續作為主要的監管機構行使其對中國所有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權力。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批准了改革電信業的重組計劃。根據該重組計劃，通過重新分配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和管理的電信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了兩家全國性提供全面固網服務的電信公司。重組後，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北京和九個北方省份原來擁有的電信資產，連同中國網通有限公司和吉通通信有限公司，組成了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原來擁有的其餘2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的電信公司，並繼續使用「中國電信」這一名稱，繼續擁有「中國電信」的商譽和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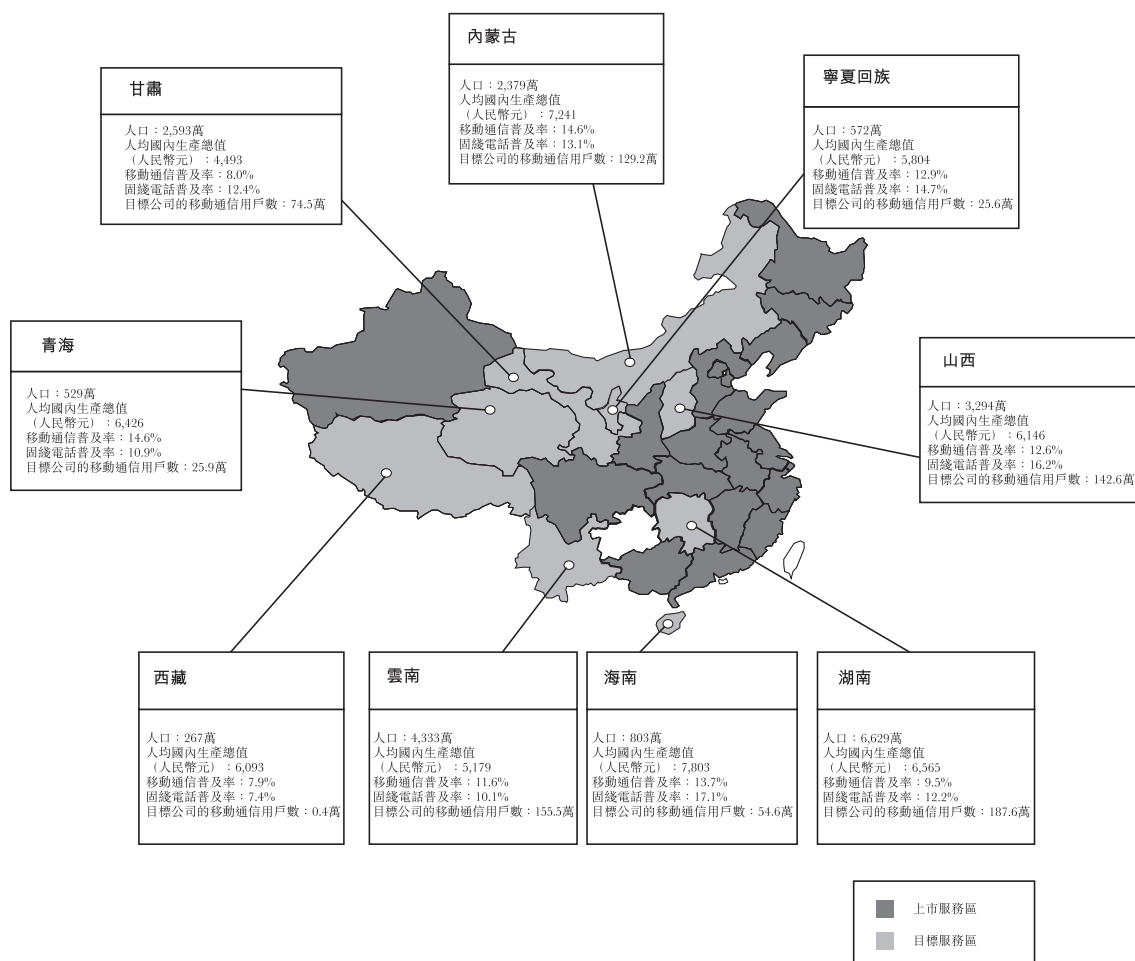
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是中國的電信服務運營商之一。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和鐵通有限公司。其中中國移動和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為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

目標公司的資料

1 市場環境

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省和內蒙古、寧夏回族及西藏自治區這九個省份和自治區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省和自治區的人口總數約為2.14億，約佔中國總人口的16.7%，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39元；這些地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大約為2,382.3萬戶，約佔中國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11.6%。這些地區的平均移動通信普及率為11.1%，低於本公司目前上市服務區域內17.6%的移動通信普及率。

下圖是各目標服務區的位置及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人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移動通信普及率、固線電話普及率以及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



資料來源：上圖中人口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數據摘自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鑒。
 上圖中移動通信和固線電話普及率數據由摘自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鑒的數字計算得來。
 上圖所示目標公司於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由目標公司提供。

2 業務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根據CDMA租賃協議及CDMA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將繼續按實際需求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的CDMA網絡容量，並將擁有在目標服務區內獨家經營CDMA業務的權利。目標公司就其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多種不同服務計劃，其中包括：

- 預付費業務

以智能網為工作平臺的預付費服務不要求用戶繳納固定月租費。用戶可在需要時購買基本通話時間，享受國內漫遊服務。用戶的話費自動從用戶帳戶中扣減，並可進行充值。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如意通」為品牌的GSM預付費業務和「如意133」為品牌的CDMA預付費業務。

- 後付費業務

後付費服務要求合同用戶支付月租費和使用費，以享用基本話音通話服務、國內和國際漫遊服務。目前目標公司提供GSM和CDMA後付費業務。

目標公司亦安排提供以下增值業務：

- 短消息業務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相繼開通短消息業務，主要包括人工短消息和自動短消息服務等，此外還有語音信箱、圖片和鈴聲下載、資訊點播訂制、證券報價、天氣預報、航班資訊等業務。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聯通在信」等為品牌的短消息業務。

- 其他增值和移動通信數據業務

其他增值和移動通信數據業務包括提供基於WAP、BREW、JAVA、IMAP4協議技術的無線互聯網接入等移動通信數據傳輸業務。目標公司已在選定的服務區推出基於CDMA 1X技術的、以「聯通無限」為品牌的高速移動通信數據傳輸業務，提供多種瀏覽、下載、郵件、定位和多媒體服務。

在過去幾年，目標公司在移動通信用戶數和市場佔有率兩方面均取得快速增長，用戶數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5.2萬戶增加到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007萬戶，市場佔有率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提高到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3.5%。

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和市場佔有率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中國移動通信市場規模的迅速擴大；
- 網絡覆蓋的不斷完善以及網絡質量的提高；
- 有效的營銷策略和客戶服務措施；
- 預付費及其他新業務的不斷推出，以吸引並挽留用戶；及
- CDMA業務的推出以及CDMA用戶數的快速增長。

由於一系列因素，目標公司的CDMA用戶迅速增長。這些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不斷加強CDMA銷售渠道建設，加強手機終端供貨價值鏈的協調以降低手機價格，加大業務開發和宣傳力度以及不斷提升網絡的覆蓋和優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增長用戶數為5.6萬戶，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CDMA用戶數已達到122.2萬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CDMA用戶的數目已達168.1萬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GSM業務平均每月每戶通話時長和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分別為196.1分鐘和人民幣61.4元。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由於隨著移動通信普及率的不斷上升，目標公司的用戶基礎迅速擴大，預付用戶的數量增加及低用量用戶在全體用戶中所佔的比例的增加。本公司認為，隨著業務的發展和新業務的推出，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下降的趨勢將會趨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CDMA業務平均每月每戶通話時長為322.1分鐘，而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為人民幣141.0元。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GSM的離網率分別為20.4%和25.0%。GSM離網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

- 近年來移動通信業務的入網費下調甚至取消，造成了用戶轉網成本的下降；及
- 競爭的加劇以及移動通信普及率的提高。

3 網絡

GSM移動通信網絡

目標公司的GSM移動通信網絡覆蓋目標服務區內的所有地、市和主要縣市鄉鎮以及鐵路和公路。下表選列出在下列期間內目標公司GSM移動通信網絡的一些資料。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現有網絡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和優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網絡容量(千戶)	6,685	8,640	8,742	9,147
基站(個)	5,366	7,680	8,819	9,382
基站控制器(個)	107	127	149	166
移動通信交換中心(個)	57	61	62	64

CDMA移動通信網絡

聯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完成其全國CDMA網絡一期網絡的建設，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陸續完成二期網絡的建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租賃其目標服務區內的部分CDMA網絡容量，並擁有在這些區域經營其網絡的獨家權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目標服務區內，聯通新時空共建成451.65萬戶CDMA網絡容量。目標公司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為141萬戶，第二季度為141萬戶，第三季度為186萬戶，第四季度為229萬戶。

頻譜資源

和本公司在上市服務區一樣，目標公司利用在900兆赫段的6 x 2兆赫頻譜和在1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GSM服務。和本公司在上市服務區一樣，目標公司利用在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CDMA服務。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適用於全國的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人民幣1,500萬元的費率收取，調整分別分三年(即第一、二年及第三年開始每年分別按50%、75%及100%收取)及五年(即第一、二、三、四年及第五年開始每年分別按20%、40%、60%、80%及100%收取)逐步到位。

4 資費

移動通信的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監管。中國電信監管部門根據相關條例和規定制定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內通話費(包括來話和去話)、國內漫遊通話費及所有的國內和國際

長途的通話資費。國際漫遊費則是與相關的國外運營商協商後確定的。對呼叫轉移、來電顯示及短消息等增值業務資費，營運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自行定價，實行申報備案制。

中國有關電信資費監管部門允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資費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上下浮動10%，該政策也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運用該政策拓展移動通信業務。

除了促銷優惠外，目標公司提供通信服務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與本公司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基本相同。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必須遵守相同的資費監管框架。

目標公司目前向GSM用戶和CDMA用戶提供後付費服務和預付費服務。

- 向後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月租費、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其他增值服務費；
- 向預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其他增值服務費。

此外，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針對不同的市場細分推行資費套餐。資費套餐旨在鼓勵用戶多用服務，一般而言，資費套餐付款額越高，優惠幅度就越大。在這一總原則下，各省根據具體情況推出的資費套餐會有所不同。

5 用戶服務、計費和收款

用戶服務

目標公司十分重視客戶服務。目標公司將可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要求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在目標服務區內為用戶提供及時、優質的諮詢、業務辦理、計費和收費、費用查詢、繳費提示、逐項計費等多方面服務，並繼續投資於與客戶服務相關的資訊系統，以提高服務質量。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為目標公司提供此項服務，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中「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聯通集團與國信尋呼使用「1001」作為在目標服務區域內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接入號碼，為目標公司所有產品提供一站式用戶服務。此外還推出了「一台清」和「一單清」等方便客戶的服務。

計費和收款

目標公司使用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似的計費方法和收款渠道。對於後付費用戶，目標公司為其提供一份涵蓋多種服務的綜合帳單，以簡化付款手續。對於預付費用戶，目標公司通過分銷各種預付服務的統一充值卡收取費用。

6 營銷、銷售和分銷及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以「中國聯通」的品牌營銷其服務，並採用與本公司相似的營銷、銷售和分銷策略。

營銷

目標公司採取直銷和分銷相結合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群和不同類型的市場需求調整目標公司的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策略，進一步擴展市場營銷的深度和廣度。目標公司積極推行市場細分的營銷策略，通過客戶關係管理，分析用戶群體結構、需求特點、消費行為，制定行之有效的營銷方案。

目標公司注重GSM和CDMA業務的協調發展，對用戶提供差異化服務。CDMA業務的市場定位為以中、高端用戶為主，兼顧大眾市場；GSM業務的市場定位為以大眾市場為主，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目標公司已經推出了網中網移動通信虛擬專用網業務，針對集團用戶。

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CDMA服務以來，積極採取了有效的營銷措施進行市場開發和推廣。目標公司與CDMA國際國內組織、研究機構、運營商、設備供應商、手機生產商以及業務代理商、分銷商等建立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有助於目標公司降低聯通集團網絡建設成本，促進價格更低、質量更好、款式更新的CDMA手機推向市場。目標公司亦不斷開發市場領先的新業務，推動CDMA的標準化進程。同時，目標公司不斷擴大營銷渠道，強化宣傳和提升CDMA作為優質品牌的形象，開展手機積分計劃，鼓勵用戶從預付通話費、租用手機逐步轉變為自備CDMA手機入網。此外，通過建立用戶俱樂部並與航空公司、商旅公司、酒店賓館、手機終端廠家和其他機構結成服務聯盟，目標公司積極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以外的業務，從而提高其業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預料二零零三年CDMA 1X 業務開通後，目標公司可以發揮CDMA 1X網絡的高速率傳輸優勢，提供多種高速率數據的業務和應用。CDMA 1X網絡已開放的業務和應用主要包括：瀏覽類、下載類等移動互聯網業務、定位類業務及多媒體業務。

銷售和分銷

目標公司建立了由自有銷售網點、代銷、分銷、合作銷售網點及大客戶直銷隊伍、大客戶代理等形式組成的銷售渠道。對大眾客戶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自己的零售網點、服務中心以及獨立銷售代理的社會零售點進行銷售。對於集團客戶，目標公司的省級和地市分公司均已成立面向機構用戶的直接銷售和服務部門，採用客戶直銷隊伍加大客戶代理的方式進行目標公司的業務銷售。

在許多服務區域內，目標公司主要採用多層分銷體系，即上層分銷商向下層分銷商和銷售代理逐層分銷。獨立銷售代理經營著全國大多數零售網點。這些銷售代理中有許多同時代理銷售其他運營商的服務。目標公司依託該網絡，推廣各項電信服務，並提供包括處理客戶查詢、投訴和收費等多種售後服務。

聯通集團已與中國郵政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此項安排使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能夠利用中國郵政的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補充其現有的分銷網絡。中國郵政亦向聯通集團(包括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用戶提供代收費等服務。聯通集團和中國郵政並約定使用對方的服務並給予對方優惠待遇。在目標服務區，亦已與中國郵政訂立省級合作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國郵政已在六萬多個網點開始分銷聯通集團的服務。

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使用「中國聯通」統一品牌進行市場營銷，目標公司通過進一步優化網絡，改善服務質量，提高營運水平來不斷提升品牌價值，提高用戶忠誠度，保持公司品牌形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目標公司在統一品牌的框架下，以市場細分為基礎推行一網多品牌，對不同的市場群體採取不同的品牌策略和品牌宣傳。如GSM預付業務採用「如意通」品牌、CDMA業務採用「聯通新時空」品牌、CDMA無線數據業務採用「聯通無限」品牌。目標公司希望通過這些品牌宣傳其業務。就GSM業務而言，目標公司的品牌政策主要針對大眾市場，積極發展中、高端用戶，著重宣傳服務的可靠、方便、經濟和使用靈活性。對於CDMA業務，品牌政策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同時兼顧大眾市場，力求突出CDMA服務的技術先進性，高話音質量、高速率、低輻射和高保密性等特點。

7 互連和漫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有關互連互通的規定，聯通集團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網通以及鐵通公司等各大電信運營商簽署了一系列互連互通的協議，這些協議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有與本公司移動電話服務類似的漫遊安排，使目標公司可提供在整個中國漫遊的服務。聯通集團在貴州的移動通信用戶與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用戶可在彼此的網絡上漫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的GSM後付費用戶可從世界各地72個國家和地區的約136家運營商獲得漫遊服務，CDMA已開通了與香港和記電訊、韓國SK Telecom、美國Verizon Wireless和日本KDDI等十家運營商的CDMA漫遊服務。

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網絡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的移動通信網絡互相連接；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移動通信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有關此等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間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8 壞帳控制

為將用戶欠款所引起的壞帳水平控制在較低水平，目標公司制定並執行了嚴格的用戶資訊、信用登記制度。後付費用戶登記成為移動通信用戶前須接受身份和資訊確認。在某些情況下，目標公司要求後付費用戶預存一定的通話費，每日所產生的通話費將與預存通話費餘額對比，使目標公司可以隨時掌握非正常使用情況並加以控制。除此之外，目標公司與銀行合作，施行通過每月抵扣用戶銀行存款自動通話費繳付，簡化用戶繳費手續，同時有效的減少拖款和欠款的發生。根據目標公司規定，欠費三個月以上用戶將被停機並被迫繳欠款。

9 資本支出

下表為在所列期間內目標公司的計劃資本支出，預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目標公司的資本支出總計大約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用於GSM移動通信電話網絡建設。目標公司將根據技術發展、市場情況等多種因素對投資方向、投資規模等進行調整，以降低投資風險，實際資本支出與下表所列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1,660
二零零四年	1,480
二零零五年	1,360
總計	4,500

10 競爭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的用戶數和市場佔有率增長迅速，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增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3.5%。目標公司將繼續提高網絡質量、改進用戶服務。隨著CDMA業務的推出，目標公司將充分發揮CDMA網絡話音質量好、手機天線輻射少、通話保密性強、數據傳輸速率高、向第三代移動通信網絡平滑過渡等優勢，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兼顧大眾客戶。

中國移動在目標服務區內提供GSM移動通信電話服務，有著比目標公司更長的經營歷史，在品牌、市場佔有率、網絡覆蓋等方面佔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11 員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有5,251名員工，按職能劃分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	880
營銷	808
技術	1,841
客戶服務	720
一般支持	435
業務人員	567
總計：	5,251

在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讓目標公司有權參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某些員工參與股份期權計劃。

12 物業

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樓宇和物業，亦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從聯通集團租賃數宗土地和場地，用作辦公室、零售網點、設備房和基站。有關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尋呼行業背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市場及社會對通信業的需求發生了重大的結構性變化，並且由於通信技術的迅猛發展，通信產品的不斷豐富，以移動通信為代表的通信業務順應市場需求，用戶規模不斷擴大，資費標準越來越低。與此同時，尋呼業為了爭取用戶而競相降價，最終導致設備供應商相繼退出，使基於尋呼網絡的新業務發展缺乏支持。

國信尋呼的資料

1. 業務

於收購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業務的主要類型包括：

(a) 尋呼

- 數字尋呼和漢字尋呼；
- 信息尋呼：國信尋呼在全國198/199網上提供包括實時股票行情、分類新聞、天氣預報和專業經濟信息等全國統一信息內容，並提供適合當地用戶需求的本地信息內容；和
- 雙向尋呼：利用雙向尋呼機向尋呼用戶發送信息；進行股票等各種實時查詢和實時交易；工業用戶可以進行遙控、遙測等。

(b)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 聯通秘書包括兩種服務：
 - 人工秘書服務—本集團及聯通集團移動通信用戶「關機或不在服務區」時，通過10198人工台為被叫用戶提供人工秘書服務，可將主叫用戶的留言、姓名、電話號碼以短消息的形式通知給移動通信用戶，確保來電信息不丟失；和
 - 人工短消息—本集團及聯通集團用戶可通過撥打10198人工台呼叫手機，人工台服務員將呼叫內容以短消息的形式發往手機。移動通信用戶可通過10198人工台點播或訂制各類信息(天氣預報、股票行情等)，以短消息形式收到定制信息。

(c) 客戶服務

-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合併集團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營業網點和GSM、CDMA業務服務，以及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等客戶提供即時資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通話費賬單明細查詢、欠費總額、通話費預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不涉及金額交易的停開／開機、業務辦理等服務；
-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客服人員所使用的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問答要素和閉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服人員準確及時地獲取投訴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證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及時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和
-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國信尋呼將按照合併集團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座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及大型團體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合併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留。

(d) 代辦服務

- 用戶發展：根據合併集團業務發展的要求，國信尋呼將從合併集團綜合帳務系統和綜合經營分析系統中抽取相應的客戶資料，向其若干客戶開展以電話溝通或其他渠道為主的產品或服務推介。

此外國信尋呼正計劃推出外包呼叫中心服務。

以上服務凡涉及與合併集團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通函「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2. 用戶及普及率

國信尋呼近年來一直擁有我國尋呼行業最大的市場佔有率，但隨傳統尋呼客戶逐漸轉用移動通信服務，傳統尋呼用戶數目趨下降，而同時選用由國信尋呼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卻日益上升。國信尋呼的服務用戶的部分資料見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尋呼用戶數(百萬戶)	32.907	17.682	13.025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9.4	7.3	7.9
尋呼用戶離網率	57.6%	66.3%	—
「聯通秘書」用戶數(百萬戶)	—	7.94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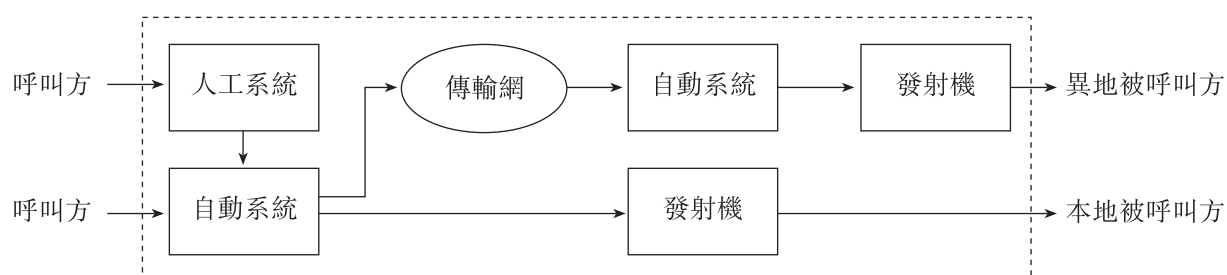
3. 業務流程及相關主設備

國信尋呼的尋呼網絡分為全國尋呼網絡、省級尋呼網絡及本地尋呼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國信尋呼的尋呼網絡容量達8,121萬戶。目前國信尋呼從自動尋呼系統至發射機的傳輸電路絕大部分採用租用衛星帶寬、自建衛星地面站電路的方式，部分傳輸電路採用了本集團的光纖傳輸網。尋呼網絡設備主要包括：

- 人工系統，用於受理人工尋呼、提供信息輸入、查詢、用戶資料管理、尋呼信息的交換發送等功能；
- 自動系統，受理自動尋呼、用戶資料管理、信息交換等功能；及
- 發射機，發射按規定協議編碼的尋呼信息。

國信尋呼的尋呼控制系統分為人工系統和自動系統。人工系統要求尋呼者留言，留言信息經自動系統處理後，傳送到尋呼機上；自動系統自動將呼叫方的電話號碼傳送至尋呼機，還允許尋呼者輸入代碼信息，然後將代碼信息連同其他電話號碼傳送至尋呼機。如果被呼叫方在異地，尋呼信息可通過傳輸網傳送到異地，以達到全國聯網的功能。尋呼業務流程見下圖。

尋呼業務流程圖



4. 資費

國信尋呼向尋呼用戶收取月服務費、漫遊費以及信息服務費。其他增值服務的資費由各地根據運營成本自行制定。

5. 技術

尋呼標準包括空中接口標準和尋呼網絡通信標準。中國使用的主要空中接口標準（又稱為編碼標準）分別是POCSAG和FLEX編碼標準。前者的傳輸速度為512 - 2,400bps，後者可使數據傳輸速度達到1,600 - 6,400bps。尋呼網絡通信標準又被稱做尋呼互連標準，它使尋呼網絡之間可以實現漫遊。最普通的尋呼互連標準包括TNPP及IPNP。

信息產業部為國信尋呼的全國尋呼網絡分配頻點。國信尋呼已獲配五個全國網絡的頻點，也得到了省級及本地網絡頻率使用權，這些頻率均在150兆赫和280兆赫頻段上。

以下是為了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即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已備妥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簡稱為「目標公司」)前身業務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此財務資料將載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有關擬收購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目標控股公司」)權益的安排(「收購安排」)的股東通函(「通函」)。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是貴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是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於一九九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建設及經營全國性電信業務的國有大型綜合電信企業。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了貴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投資控股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聯通新世紀」)。聯通運營公司現提供在國內九省三市的移動電話、全國無線尋呼以及全國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業務。聯通新世紀在國內八省一市從事經營移動電話業務。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目標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是作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目標控股公司是聯通世紀(BVI)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而聯通世紀(BVI)有限公司又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內蒙古、寧夏和西藏六個省和三個自治區從事經營移動電話業務。其移動電話業務及相關淨資產原來由聯通集團的多家分公司擁有及運營，以下統稱為「目標業務」。於目標公司成立時，聯通集團以這些移動電話業務的相關淨資產出資以換取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根據為收購安排而制定的重組方案(以下簡稱「重組」，詳見通函)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通過股份交換方式由聯通集團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

經重組後，目標控股公司直接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目標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成立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聯通新世界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2,054,769,700	100%	在中國經營 移動通信 業務

根據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聯通BVI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安排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從聯通BVI公司以現金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成立的公司，除本報告所述的重組外，其自成立日起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故未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賬目。

為編製本會計師報告，我們對現組成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個別管理賬目，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進行了獨立審核，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在此管理賬目中作出調整。

我們對上述經我們獨立審核的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也進行了審查，我們的審查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

以下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現目標業務的管理賬目，及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

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目標業務的管理層須於有關期間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賬目。在編製這些賬目時，管理層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目標業務的管理層須對此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查的結果，對此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此財務資料已按下述附註1的基礎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反映了現組成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以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假設目標公司現有的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就本此會計師報告之目的而言，並沒有列示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作比較數字。

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歷史成本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此編製基礎不同於目標業務編製中國法定會計報表所採用的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

按香港會計準則所進行的主要調整為：

- 按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折舊；
- 一次性確認終止中中外協議安排（詳見附註3(d)）造成的損失；
- 額外利息費用資本化；及
- 因香港會計準則調整而額外計提遞延稅款。

所有金額重大的內部交易及餘額均於合併時已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通信設備、辦公設備、傢俱及其他等）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固定資產的成本值包括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運作地點並達到使用狀態而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發

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和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期間作為費用處理。若有關支出能明確顯示其能增加預計從使用該固定資產產生的經濟效益，該支出將被資本化，並增加該項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折舊年限	殘值率
土地使用權	租約年限	—
房屋建築物	8—40年	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租賃期	—
通信設備	4—15年	3%
辦公設備、傢俱及其他	4—14年	3%

在每年資產負債表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公司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信息，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作為營業費用的一部份，減值準備是計入損益表中並歸類於「管理費用及其他」。當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資產的減值準備予以沖回。減值準備的沖回是確認在損益表中。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和待安裝的機器設備等，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當在建工程沒有完工或在可投入使用前，並不計提折舊。

(c) 其他資產及攤銷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目標業務擁有永久使用權的，為建立與其他網絡互聯的基礎設施而產生的支出、(ii)預付租金及線路租賃費及(iii)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互聯設施的費用按預期可受益年限分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長期預付租金及線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計入損益。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主要為因特別促銷活動而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成本(詳見附註3(j)(ii))。為獲取用戶而發生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於合同期間(不多於2年)進行攤銷，並與合同約定用戶的最低消費額配比。合同期短於1年的相關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是記錄在「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合同期超過1年的相應地記錄於「其他資產」中。

(d)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以成本值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到現時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額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撇減沖回之金額，被確認為出現沖回期間中支出的存貨額的減少。

(e)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提取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成本價列示。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3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及短期現金投資。

(g)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移動通信服務(3至12個月)而預收的GSM電話卡費和GSM及CDMA的預收話費。預收賬款以已收到的金額減去已提供服務而確認相應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中。

(i)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資產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在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與借款相關的實際借款費用減去用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對於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期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的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資本化率是指因相關外部借貸而產生的資金成本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本化年利率為4.78%至6.21% (二零零二年度：年利率4.54%至6.53%；二零零一年度：年利率4.54%至6.33%)。

(j) 撥備

為目標業務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全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確立撥備。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撥備予以復核，並按照能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計提撥備的金額為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金現值。

(k)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目標業務可以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與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並根據如下基準確認：

- 通話費在提供移動電話服務時確認；
- 月租費在提供移動電話服務的當月確認；
- 入網費在用戶開通通信服務時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指為電話服務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按用戶實際使用相關服務時確認；
-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指銷售包括手機及配件、SIM卡、UIM卡等通信產品的收入，在相關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指存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確認。

(l) 外幣換算

目標業務的賬目及會計記錄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地兌換成外幣。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折算。交易日後因匯率變化發生的滙兌損益均計入損益表。

(m) 退休福利

目標業務向固定供款的退休福利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於發生時記作費用支銷。

(n) 稅項

所得稅是根據其法定財務報表之利潤，並就不繳納所得稅的收入或不可抵扣所得稅之支出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後計提。

遞延稅項是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是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來釐定。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遞延稅項資產才被確認。

(o) 關聯企業

倘若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所涉及之各方為關聯企業。倘若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各方亦為關聯企業。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目標業務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至之現有責任，但由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報告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目標業務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報告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q)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為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狀況提供補充資料，或表明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合適，(即調整事項)，則該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在報告中予以反映。如果該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為非調整事項，但非常重大，則在報表附註中披露。

(r) 分部報告

按照目標業務內部的財務報告，目標業務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入固定資產的支出。

3. 損益表

以下是目標業務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損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2,823,575	4,597,671	2,806,678
CDMA業務收入		879,195	460,380	—
服務收入合計		3,702,770	5,058,051	2,806,67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64,763	258,041	162,640
營業收入合計	(a)	3,867,533	5,316,092	2,969,318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b)(i)	(296,701)	(504,005)	(171,085)
網間結算成本	(b)(ii)	(660,900)	(935,789)	(462,869)
折舊及攤銷		(790,505)	(1,364,784)	(862,353)
人工成本	(b)(iii)	(217,828)	(388,221)	(183,984)
銷售費用		(852,676)	(754,478)	(275,409)
管理費用及其他	(b)(iv)	(426,031)	(683,560)	(398,76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70,301)	(296,776)	(177,742)
營業成本合計	(b)	(3,514,942)	(4,927,613)	(2,532,206)
營業利潤		352,591	388,479	437,112
利息收入		4,489	6,972	5,887
財務費用	(c)	(205,313)	(445,079)	(278,100)
淨其他(支出)收入		(323)	629	727
稅前利潤(虧損)	(e)	151,444	(48,999)	165,626
稅項	(f)	(61,132)	(67,062)	(84,452)
淨利潤(虧損)		90,312	(116,061)	81,174

(a) 營業收入

目標業務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移動通信業務服務。營業收入包括目標業務通過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服務而獲取的通話費、月租費、入網費、網間結算收入及銷售通信產品等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營業收入中已扣除了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SM業務				
通話費	(i)	1,998,998	3,406,028	2,119,388
月租費	(ii)	522,162	796,232	505,065
入網費	(iii)	—	—	9,007
網間結算收入	(iv)	133,902	221,877	134,872
其他服務收入		168,513	173,534	38,346
GSM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2,823,575	4,597,671	2,806,678
CDMA業務				
通話費	(i)	595,891	328,464	—
月租費	(ii)	193,137	93,931	—
網間結算收入	(iv)	51,895	27,515	—
其他服務收入		38,272	10,470	—
CDMA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879,195	460,380	—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64,763	258,041	162,640
營業收入合計		3,867,533	5,316,092	2,969,318

附註：

- (i) 通話費是由目標業務的用戶主叫和被叫通話而產生的包括本地話費、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通話費及由於目標業務的用戶在本地服務區以外通話而交納的漫遊費。
- (ii) 月租費是為保證目標業務的用戶能夠獲得通話服務而對其每月徵收的固定費用。
- (iii) 入網費是在用戶開通服務時一次性徵收，以使用戶能夠與目標業務的移動電話網絡連接。入網費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被廢止。
- (iv) 網間結算收入指從其他運營商，包括聯通集團、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見附註3(k)）收到的從他們的網絡撥打至目標業務的網絡的通話所帶來的收入。該等收入還包括從聯通集團、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等其他電信運營商收到的因其用戶利用目標業務網絡通話所實現的漫遊費收入。

(b)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

- (i) 目標業務應付予其他電信運營商因租用其傳輸線路而產生的線路租賃費，以及應付予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因向其租賃於六個省和三個自治區的CDMA網絡容量而產生的租賃費（詳見附註3(j)(i)）。
- (ii) 目標業務應付予其他電信運營商，包括聯通集團、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詳見附註3(k)），從目標業務的網絡撥打至其他電信運營商網絡而產生的網間結算成本。
- (iii) 人工成本包括員工工資、獎金和醫療保險、提取的固定供款退休金和住房福利等。
- (iv)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租賃費	38,250	65,186	55,976
維修及保養費	48,358	86,560	30,643
壞賬準備	122,632	137,412	52,995
差旅費、交際應酬費及會議費	45,946	92,106	46,795
水電費	67,954	107,658	51,216
辦公費	52,318	100,177	74,984
其他	50,573	94,461	86,155
	<u>426,031</u>	<u>683,560</u>	<u>398,764</u>

(c) 財務費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1,676	—	113,316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05,467	494,491	169,912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聯通集團借款利息 (見附註4(d)(ii))	2,943	20,341	46,990
減：利息資本化	(47,196)	(75,141)	(58,406)
利息費用合計	<u>202,890</u>	<u>439,691</u>	<u>271,812</u>
銀行手續費	2,423	5,388	6,288
	<u>205,313</u>	<u>445,079</u>	<u>278,100</u>

(d) 中中外協議安排及其終止

在發展目標業務於六個省兩個自治區的移動電話網絡(原由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經營)的過程中，聯通集團曾與若干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個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內資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該等合作協議以下被稱為中中外安排(「中中外安排」)。

根據中中外安排，上述的各合營企業已向聯通集團提供借款，以支持於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內蒙古和寧夏移動電話網絡的建設。該網絡建成後，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負責經營相應的移動通信系統。合營企業依據相關的中中外安排從聯通集團收取有關資產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的固定份額，作為提供借款建設該移動網絡的回報(通常每一年或半年結算一次)。在中中外協議簽訂時預計，以上對合營企業的定期現金分配能夠足以抵償其對移動網絡建設的借款本金，同時還可取得一定回報。以上中中外安排期限從十二年至十五年不等。在協議期間，這些固定資產作為從合營企業借款的抵押。上述中中外安排以抵押融資方式作會計處理。合作終止後，合營企業從移動網絡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得到分配的權利及對有關固定資產的抵押權也隨之撤銷。

自合營企業籌得的借款的預計融資成本在合作期間內已預提並作為利息支出列示。此項預提是根據合作期內當年市場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作為基礎計算。

向合營企業定期支付的現金流量中超過預提利息部分作為償還本金。鑒於向合營企業支付現金流量依賴於移動網絡經營實際產生的現金流量，該等支付的數額和時間均不確定，故該等中中外安排以無固定還款計劃的長期借款處理。

截至二零零零年上述中中外安排已全部終止。依據各合營企業與聯通集團之間所簽定的終止協議，合營企業獲得現金支付以作補償。由於取消該等中中外債務而引起的總損失，合計約人民幣0.10億元。該等損失是根據終止的未償還中中外債務的賬面淨值約計人民幣6.21億元，及支付予有關合營企業的現金補償總額約計人民幣6.31億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e)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758,083	1,349,641	842,417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490,100	257,777	—
其他攤銷	32,422	15,143	19,936
資產攤銷合計	522,522	272,920	19,936
經營性租賃費用：			
— 線路租賃	139,482	375,984	171,085
— CDMA網絡租賃	157,219	128,021	—
— 其他租賃費用	38,250	65,186	55,976
經營性租賃費用合計	334,951	569,191	227,061
維修及保養費	48,358	86,560	30,643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439	740	1,089
計提壞賬準備：			
— GSM業務	105,223	133,302	52,995
— CDMA業務	17,409	4,110	—
壞賬準備合計	122,632	137,412	52,995
計提／(沖回)存貨變現損失	2,817	(796)	(1,405)
核數師酬金	—	1,242	—
人工成本：			
— 工資	193,192	322,500	160,499
— 固定供款退休金	11,189	30,876	14,127
—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5,742	23,450	4,419
— 住房公積金	7,705	11,395	4,939
人工成本合計	217,828	388,221	183,984

(f) 所得稅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54	202,735	149,276
遞延稅項	53,078	(135,673)	(64,824)
	<u>61,132</u>	<u>67,062</u>	<u>84,452</u>

由於聯通集團作為整體被核定為納稅人，並根據相應省分公司稅率在合併基礎上納稅，所以目標業務並未獨立繳納企業所得稅。

目標業務採用上述聯通集團的所得稅計提政策，來作單一計提所得稅負債。故此，目標業務的應付所得稅是假設其與聯通集團分別獨立繳納所得稅的基礎上計算。

目標業務的某些省級和自治區分公司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按15%的優惠稅率交納所得稅。其餘省級或自治區分公司按照33%的法定稅率交納所得稅。

目標業務按33%的法定稅率計提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所得稅	49,977	(16,170)	54,857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21,092	72,482	29,595
稅收優惠之影響	(14,688)	(2,843)	—
因稅率降低而減少之期初遞延稅項	4,751	13,593	—
	<u>61,132</u>	<u>67,062</u>	<u>84,452</u>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263,994	128,321	63,497
(扣除) /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3,078)	135,673	64,824
期末餘額	<u>210,916</u>	<u>263,994</u>	<u>128,321</u>

(g)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的酬金

(i) 董事酬金

所有目標公司的董事未在有關期間內為目標業務提供服務而獲取酬金。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董事均未與目標公司達成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ii) 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五位不擔任目標業務的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分析下：

(全部金額以港幣表示)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0至\$1,000,000	<u>5</u>	<u>5</u>	<u>5</u>

支付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的詳細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245	551	522
退休計劃的供款	16	30	30
獎金	153	375	375
	<u>414</u>	<u>956</u>	<u>927</u>

於有關期間內，五個最高薪酬的人士均未獲得酬金以作為加入目標公司的獎勵。

(h) 退休福利

所有目標業務的正式員工均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9.0% (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度：19.0%) 提取此項退休金。根據該計劃，目標業務除每年提取此退休金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於損益表列支的退休福利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固定供款退休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11,189	30,876	14,127

(i) 住房福利

目標業務的所有正式員工有權參加由中國政府運作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此等公積金可用作建造員工住房或退休時一次性支取。目標業務每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0%繳納該等公積金。

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分，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度制定了貨幣住房補貼方案。每位員工享受的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員工的工齡及所在地的平均房價。貨幣住房補貼總金額是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年確認。另外，參予貨幣住房補貼計劃的員工必須簽訂一份至少三年服務期的勞務合同。在一指定年度中只有滿足下列條件的員工才可開始享受第一期40%的貨幣住房補貼：

- (i) 員工所在省分公司達到聯通集團為其制定的業績考核指標；並且
- (ii) 該員工在實際獲得貨幣住房補貼時在繼續為目標業務提供服務。

同樣地，如果員工以後年度同時滿足上述兩條件時才享有第二及第三次發放貨幣住房補貼的權利。

目標業務對貨幣住房補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為；符合上述發放條件的省分公司按當年應承擔的貨幣住房補貼金額計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業務的若干分公司預計可以達到發放二零零三年度的特別住房補貼的條件。就此，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達到條件的員工計提了約人民幣5,742,000元 (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23,450,000元；二零零一年度：人民幣4,419,000元) 的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目標業務就上述住房福利而發生的費用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5,742	23,450	4,419
住房公積金	7,705	11,395	4,939
	<u>13,447</u>	<u>34,845</u>	<u>9,358</u>

(j) CDMA電話業務的開始

(i) CDMA網絡容量租賃

聯通集團與其子公司聯通新時空簽訂了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議（「CDMA租賃協議」）。根據該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將其CDMA移動通信網絡容量出租予聯通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和目標業務）。

該CDMA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租用方擁有獨家權利從聯通新時空租賃及運營由其建設的CDMA網絡容量；
- 首個租賃期為1年（「首個租賃期」），租用方有權選擇逐年延期1年；
- 每戶容量租賃費是在CDMA租賃協議開始時確定，其計算是在假設租賃總容量的前提下，可使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可收回網絡投資，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
- 租用方有權在規定的時間內事先發出通知而選擇增減租賃容量。於首個租賃期後，並沒有租賃最低網絡容量的要求；及
- 租用方可行使購買選擇權來收購網絡資產。購買選擇權下的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評估師定出的評估結果，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已支付的租賃費）並就其投資取得8%的內部回報。

該CDMA租賃協議是在測試及首次驗收並交付首個租賃期CDMA網絡、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等條件後方能生效。在上述CDMA租賃協議所有的先決條件都滿足，首個租賃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此網絡資產租賃的安排被視為經營租賃。

(ii) CDMA 移動電話手機成本

作為與若干特別促銷活動下發展的CDMA合約用戶的安排，若干CDMA用戶在指定的合同期內(期限為6個月到2年不等)不需支付額外成本而獲得CDMA移動電話手機以供使用。根據合同規定，用戶在合同期內需消費一定限額的最低話費。同時，為了確保用戶在將來履行合約，這些用戶需要：(i)預存話費或預付押金；(ii)在指定銀行存入按合同規定的最低消費金額的限制性銀行存款；或者(iii)向目標業務提供擔保人，該擔保人將在其所擔保的用戶不能履行合時承擔賠償責任。

CDMA手機成本被視為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並在可回收的程度內，與合同期間內(不多於2年)目標業務可獲得的最低合同收益以配比原則進行攤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等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當期攤銷金額約人民幣4.90億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2.58億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攤銷的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6.06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47億元)，記錄於「其他資產」項目下的合同期超過1年的約人民幣5.93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24億元)和記錄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目下的合同期低於1年的約人民幣0.13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23億元)(見附註4(b)及(f))。

(iii) CDMA 移動電話手機採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聯通集團與聯通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國脈」，一家聯通運營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子公司)簽訂協議採購CDMA移動電話。根據該採購協議，聯通國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目標業務出售約10,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約為人民幣0.11億元(二零零二年度：37,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約為人民幣0.82億元)。

(k) 關聯交易

下表總結了與目標業務有重要交易往來的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公司名稱	與目標業務的關係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最終控股母公司
聯通興業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聯通興業」)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	聯通集團子公司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	聯通集團子公司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世紀」)	本公司子公司
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國信」)	本公司子公司
聯通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國脈」)	本公司子公司

以下列示的是目標業務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的經常性關聯交易。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以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通集團的交易：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i),(v)	1,753	2,599	2,078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ii),(v)	3,337	3,992	3,738
與聯通集團子公司的交易：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iii),(v)	108,951	163,691	60,968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iv),(v)	414,429	607,657	260,863
購買通信卡支出	(vi)	74,620	157,332	155,357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vii)	668	2,547	164,236
傳輸線路租賃支出	(viii)	92,262	286,648	107,149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ix)	157,219	128,021	—
CDMA移動電話手機採購成本	(x)	10,775	81,686	—

附註：

- (i) 與聯通集團的網間結算收入指目標業務與聯通集團餘下的貴州省移動電話業務的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從聯通集團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漫遊收入指經營聯通集團餘下的移動電話業務的用戶因使用目標業務的網絡而產生的收入。
- (ii) 與聯通集團的網間結算支出指目標業務與聯通集團餘下的貴州省移動電話業務的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支付予或應付給聯通集團的金額。漫遊支出是指目標業務用戶因使用聯通集團餘下的移動電話業務的網絡而需支付的費用。
- (iii) 與聯通集團子公司的網間結算收入是指目標業務與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的移動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從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漫遊收入指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的用戶因使用目標業務的網絡而產生的收入。
- (iv) 與聯通集團子公司的網間結算支出是指目標業務與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的移動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支付予或應付給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的金額。漫遊支出是指目標業務用戶因使用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的網絡而需支付的費用。
- (v) 目標業務與聯通集團、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的網間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準則來核算的。對於各個省市之間發生的用戶通話，費用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準則或按照聯通集團以提供此項服務產生的內部成本而制訂的內部結算協議來計算。此外，目標業務與聯通集團、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之間的漫遊費是根據提供此項服務相關的內部成本來計算。
- (vi) 目標業務以固定價格向聯通興業購買SIM卡、UIM卡和儲值卡的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有一定批量折扣。
- (vii) 目標業務從聯通進出口購買了國內和國外的通信設備和材料，聯通進出口按進口設備價值的0.7%或國內設備價值的0.5%的代理費基準提供代理設備採購服務。
- (viii) 目標業務按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租賃長途傳輸線路容量。該租賃支出按信息產業部的指導收費率扣除雙方不超過10%的協議折扣計算。
- (ix) 根據聯通集團與聯通新時空簽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CDMA移動通信網絡容量租賃予聯通集團，其中包括目標業務。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在所有容量都被租賃下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CDMA網絡投資，並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見附註3(j)(i)）。此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生效。
- (x) 聯通國脈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簽訂了CDMA移動電話手機採購協議，目標業務同意向聯通國脈購買CDMA移動電話手機。售賣價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議，並不會低於聯通國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此等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售價（見附註3(j)(iii)）。
- (xi)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聯通標識，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A股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合同，A股公司許可目標公司於最初的十年內免交商標使用費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並可按其要求再延期十年。

(l) 與境內運營商交易

目標業務的移動電話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境內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主要境內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集團通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網通」）。以下是與境內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網間結算收入	(i)	73,242	79,259	71,515
網間結算支出	(i)	242,627	323,396	198,268
線路租賃費	(ii)	47,220	89,336	63,936

附註：

- (i) 網間結算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指由於目標業務網絡與境內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通信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金額。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聯通集團包括目標業務與境內運營商之間所簽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是按照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計費準則簽訂的。
- (ii) 線路租賃費為目標業務因租賃傳輸線路而支付予或應付給境內運營商的線路租金支出。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m) 利潤分配

於重組前，目標業務是從聯通集團取得資金來源。於有關期間該等取得的資金及未彌補之虧損被視為所有者權益的變動。

目標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目標公司當前的章程，在分配當年中國會計準則下的稅後利潤時應當(i)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公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ii)並提取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利潤的5%列入法定公益金。

於收購安排後，目標公司將轉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目標公司當前的章程草稿規定，目標公司將需按中國會計準則下的稅後可供分配淨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同時，董事會可決定目標公司按稅後可供分配的淨利潤提取一定比例的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項基金只可用作特殊獎金或員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而不能用作股息派發。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由於此等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員工，提取的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目標業務按上文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a)	11,541,180	11,518,963	10,037,962
其他資產	(b)	748,242	877,560	129,825
遞延稅項資產	(c)	210,916	263,994	128,3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0,338	12,660,517	10,296,108
流動資產：				
應收聯通集團款	(d)(i)	—	111,206	25,422
應收關聯公司款	(d)(i)	179,182	387,813	876,184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e)	2,788	4,083	8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f)	234,233	226,376	53,595
存貨	(g)	304,948	308,275	73,514
應收賬款，淨值	(h)	411,459	440,033	22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57	396,078	334,925
流動資產合計		2,023,367	1,873,864	1,588,1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i)	1,844,389	2,498,969	2,365,787
應付聯通集團款	(d)(i)	102,56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d)(i)	577,020	538,592	298,92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e)	101,720	77,697	5,64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l)	1,746,620	1,278,179	510,000
應交稅金		36,979	201,465	161,958
預收賬款	(j)	629,935	803,217	333,545
短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d)(ii)	—	552,093	761,512
短期銀行借款	(k)	1,056,000	250,000	35,000
流動負債合計		6,095,232	6,200,212	4,472,373
流動負債淨額		(4,071,865)	(4,326,348)	(2,884,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28,473	8,334,169	7,411,8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l)	6,163,662	7,833,363	7,311,0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3,662	7,833,363	7,311,099
淨資產		2,264,811	500,806	100,786
所有者權益	(m)	2,264,811	500,806	100,786

(a) 固定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91,019	10,584,785	242,849	94,329	2,139,752	14,252,734
當期增加	—	765	—	—	781,324	782,089
在建工程轉入	66,446	290,531	14,184	6,046	(377,207)	—
報廢處置	—	(2,720)	(761)	—	—	(3,48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257,465	10,873,361	256,272	100,375	2,543,869	15,031,3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18,334	2,510,700	59,910	44,827	—	2,733,771
當期計提折舊	44,738	690,811	16,027	6,507	—	758,083
報廢處置	—	(1,422)	(270)	—	—	(1,69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63,072	3,200,089	75,667	51,334	—	3,490,162
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094,393	7,673,272	180,605	49,041	2,543,869	11,541,18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1,399	7,902,631	164,826	76,089	2,757,683	11,422,628
當年增加	4,201	5,654	53,567	5,227	2,766,122	2,834,771
在建工程轉入	665,806	2,680,151	25,083	13,013	(3,384,053)	—
報廢處置	(387)	(3,651)	(627)	—	—	(4,66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019	10,584,785	242,849	94,329	2,139,752	14,252,7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3,148	1,312,673	20,733	28,112	—	1,384,666
當年計提折舊	95,222	1,198,156	39,548	16,715	—	1,349,641
報廢處置	(36)	(129)	(371)	—	—	(53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34	2,510,700	59,910	44,827	—	2,733,771
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685	8,074,085	182,939	49,502	2,139,752	11,518,96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1,938	4,401,216	85,097	62,806	1,191,900	5,952,957
當年增加	30,419	491,841	17,984	—	4,991,803	5,532,047
在建工程轉入	279,042	3,070,357	63,338	13,283	(3,426,020)	—
報廢處置	—	(60,783)	(1,593)	—	—	(62,37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399	7,902,631	164,826	76,089	2,757,683	11,422,6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780	567,736	9,656	20,022	—	603,194
當年計提折舊	17,368	804,877	12,082	8,090	—	842,417
報廢處置	—	(59,940)	(1,005)	—	—	(60,94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48	1,312,673	20,733	28,112	—	1,384,666
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251	6,589,958	144,093	47,977	2,757,683	10,037,96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47億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0.75億元；二零零一年度：人民幣0.58億元)的資本化利息已記入在建工程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境內)的成本值及相關累計攤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41,000元及人民幣4,698,000元(二零零二年：分別為人民幣52,504,000元及人民幣3,077,000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人民幣51,303,000元及人民幣1,92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約為人民幣439,000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740,000元；二零零一年度：人民幣1,089,000元)。

(b)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互聯設施	68,856	73,795	62,205
長期預付租金及線路租金	116,304	116,532	90,052
其他	126,864	87,181	60,319
	<u>312,024</u>	<u>277,508</u>	<u>212,576</u>
減：累計攤銷	(156,700)	(124,177)	(82,751)
	<u>155,324</u>	<u>153,331</u>	<u>129,825</u>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見附註3(j)(ii))	592,918	724,229	—
	<u>748,242</u>	<u>877,560</u>	<u>129,82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外的其他資產的攤銷額約為人民幣40,185,000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36,454,000元；二零零一年度：人民幣31,150,000元)。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包括以下時間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2,019	2,304	3,189
預收用戶電話卡所得稅	139,787	222,173	108,669
壞賬準備	84,161	57,943	33,629
其他	3,413	1,313	1,314
	<u>229,380</u>	<u>283,733</u>	<u>146,801</u>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稅法按加速折舊法提取折舊費用	(4,312)	(6,510)	(10,239)
資本化的已抵稅利息	(14,152)	(13,229)	(8,241)
	<u>210,916</u>	<u>263,994</u>	<u>128,321</u>

(d)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

(i)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關聯公司款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關聯公司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在需要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3(k)所述與關聯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ii) 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短期借款指由聯通集團提供予目標業務有關分公司的借款，以資助其移動電話業務的運營。這些借款由聯通集團自銀行借入，適用年利率為4.54%，這些銀行借款是按直接與目標業務相關的移動業務所佔用的資金金額來分別確認。相應的利息費用也按實際佔用的資金由目標業務承擔（見附註3(c)）。聯通集團均為此等借款提供信用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聯通集團已經向銀行償還該等借款，並將該等借款重組為對目標業務的額外資本投入。

(e) 應收及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等	2,788	4,083	80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應付網間結算支出、線路租賃、 經營租賃等	101,720	77,697	5,643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不計息並將在一年內支付。

(f)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78,732	77,862	6,599
可退回的押金.....	30,286	42,796	6,339
員工備用金.....	21,483	13,659	12,704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見附註3(j)(ii)).....	12,659	22,955	—
其他.....	91,073	69,104	27,953
	<u>234,233</u>	<u>226,376</u>	<u>53,595</u>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3,738	218,350	51,226
一年以上.....	10,495	8,026	2,369
	<u>234,233</u>	<u>226,376</u>	<u>53,595</u>

(g)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215,353	237,959	1,763
SIM及UIM卡.....	86,361	68,702	68,971
其他.....	3,234	1,614	2,780
	<u>304,948</u>	<u>308,275</u>	<u>73,514</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8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72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15,000元)。

(h) 應收賬款，淨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8,769	601,831	322,483
減：壞賬準備	(257,310)	(161,798)	(98,053)
	<u>411,459</u>	<u>440,033</u>	<u>224,430</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479,747	524,527	241,650
六個月至一年	94,612	37,064	26,577
一年至二年	71,968	27,485	40,576
二年以上	22,442	12,755	13,680
	<u>668,769</u>	<u>601,831</u>	<u>322,483</u>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161,798	98,053	58,085
當期計提	122,632	137,412	52,995
當期沖銷	(27,120)	(73,667)	(13,027)
期末餘額	<u>257,310</u>	<u>161,798</u>	<u>98,053</u>

(i)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279,512	1,884,221	2,049,223
預提費用	149,826	132,207	99,221
應付通信產品供貨商款	104,891	240,402	42,254
用戶押金	132,321	132,429	29,494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5,523	66,726	19,961
其他(見以下附註(i))	132,316	42,984	125,634
	<u>1,844,389</u>	<u>2,498,969</u>	<u>2,365,787</u>

附註：

(i) 其他包括各種預提、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政府稅費等。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75,749	2,423,606	2,357,526
一年以上	68,640	75,363	8,261
	<u>1,844,389</u>	<u>2,498,969</u>	<u>2,365,787</u>

(j) 預收賬款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803,217	333,650	165,777
當期增加	3,516,915	4,836,630	2,358,071
當期轉出損益表	(3,690,197)	(4,367,063)	(2,190,303)
期末餘額	<u>629,935</u>	<u>803,217</u>	<u>333,545</u>

該預收賬款主要為向移動電話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按用戶實際使用相關移動電話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k) 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業務的短期銀行借款適用年利率介於4.78%至4.80%之間(二零零二年度：5.31%；二零零一年度：5.8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0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50億元；二零零一年：無)的短期銀行借款以目標業務若干分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的收費權作抵押。

(l)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 年利率介於4.78%至6.21%之間， 且至2008年到期	5,749,508	6,888,466	2,906,500
無抵押..... 年利率介於4.94%至5.58%之間， 且至2008年到期	2,160,774	2,223,076	4,914,599
	7,910,282	9,111,542	7,821,0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46,620)	(1,278,179)	(510,000)
	<u>6,163,662</u>	<u>7,833,363</u>	<u>7,311,099</u>

目標業務的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746,620	1,278,179	510,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68,795	7,833,363	5,636,209
— 超過五年	394,867	—	1,674,890
合計	<u>7,910,282</u>	<u>9,111,542</u>	<u>7,821,099</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 (i) 約有人民幣57.49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8.88億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9.07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目標業務若干分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的收費權作抵押，其中人民幣8.31億元同時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 (ii) 約有人民幣9.42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60億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9.13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m) 所有者權益

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如下：

	資本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552	(229,932)	(216,380)
資本投入	235,992	—	235,992
當年淨利潤	—	81,174	81,17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44	(148,758)	100,786
資本投入	516,081	—	516,081
當年淨虧損	—	(116,061)	(116,0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625	(264,819)	500,806
資本投入	1,673,693	—	1,673,693
當期淨利潤	—	90,312	90,3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439,318</u>	<u>(174,507)</u>	<u>2,264,811</u>

(n) 承諾及或然事項

(i)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授權並簽訂合同	<u>11,265</u>	<u>323,573</u>	<u>334,838</u>

(ii)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支出，具體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CDMA網絡 容量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23,085	3,172	160,176	186,43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72,185	5,190	—	77,375
— 超過五年	64,146	2,317	—	66,463
合計	<u>159,416</u>	<u>10,679</u>	<u>160,176</u>	<u>330,271</u>

此外，目標業務估計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應付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租賃費約為人民幣1.60億元，這是按照六個省和三個自治區的CDMA用戶增長預測和目標業務計劃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來計算（見附註3(j)(i)和3(k)(x)）。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沒有重大或然事項。

5. 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目標業務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a)	1,457,089	1,819,671	1,077,460
已收利息		4,489	6,972	5,887
已付利息		(251,603)	(518,328)	(323,505)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5,432)	(131,087)	(128,00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		1,134,543	1,177,228	631,838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339,671)	(2,925,777)	(4,773,262)
處置固定資產		1,351	3,389	342
短期銀行存款的減少		—	—	1,000
其他資產的增加		(27,884)	(5,791)	(6,384)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366,204)	(2,928,179)	(4,778,304)
融資活動				
短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806,000	802,093	796,512
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3,156,043	4,369,609	3,507,928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796,512)	(454,10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57,303)	(3,079,167)	(60,000)
資本投入		1,121,600	516,081	235,98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726,340	1,812,104	4,026,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494,679	61,153	(120,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396,078	334,925	455,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890,757	396,078	334,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結餘		230	460	195
銀行結餘		890,527	395,618	334,730
		890,757	396,078	334,925

(a) 將稅前利潤(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51,444	(48,999)	165,6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90,505	1,364,784	862,353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490,100	257,777	—
利息收入	(4,489)	(6,972)	(5,887)
利息費用	202,890	439,691	271,81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439	740	1,089
計提的壞賬準備	122,632	137,412	52,995
運營資金變動前	1,753,521	2,144,433	1,347,988
應收賬款增加	(94,058)	(357,190)	(134,316)
存貨減少／(增加)	3,327	(234,761)	(35,783)
其他資產增加	(349,232)	(944,211)	(21,47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26)	295,589	711,25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1,295	406	(80)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208,631	(55,549)	(876,184)
應收聯通集團款減少／(增加)	213,775	(249,181)	(25,42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49,013)	241,255	(360,869)
預收賬款(減少)／增加	(173,282)	469,567	167,76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增加	24,023	10,907	5,643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	38,428	498,406	298,92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457,089</u>	<u>1,819,671</u>	<u>1,077,460</u>

(b) 附加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款減少約人民幣6.05億元(二零零二年度：減少人民幣1.65億元；二零零一年度：增加人民幣6.89億元)。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通集團。

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發生了以下重大交易：

資本及重組：

根據重組安排，目標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55億元。目標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11,000元，代表11,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已以面值分配和發行給聯通世紀(BVI)有限公司。根據聯通集團、聯通世紀(BVI)有限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通過股份交換方式由聯通集團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經重組後，目標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同意從聯通BVI公司以現金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8.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指應提交獨立財務信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常規性評估，以決定資源分配和評價營運表現的企業組成部分。

目標業務根據為中國的用戶提供不同種類電信服務來組織各個業務分部。目標業務的主要業務分部為：

- GSM業務－提供GSM移動電話及相關業務；及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每一個業務分部都是提供不同種類電信服務的獨立管理和經營部門。主要業務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都可進行明確界定。目標業務的所有業務分部均已納入上述的報告中，因為它們是被視為具有與這些業務相類似的經濟特點，並對不同地域業務統一管理。

目標業務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GSM業務	CDMA業務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998,998	595,891	2,594,889	3,406,028	328,464	3,734,492	2,119,388
月租費	522,162	193,137	715,299	796,232	93,931	890,163	505,065
入網費	—	—	—	—	—	—	9,007
網間結算收入	133,902	51,895	185,797	221,877	27,515	249,392	134,872
其他收入	168,513	38,272	206,785	173,534	10,470	184,004	38,346
服務收入合計	2,823,575	879,195	3,702,770	4,597,671	460,380	5,058,051	2,806,67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5,821	118,942	164,763	130,711	127,330	258,041	162,640
營業收入合計	2,869,396	998,137	3,867,533	4,728,382	587,710	5,316,092	2,969,318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97,702)	(198,999)	(296,701)	(272,812)	(231,193)	(504,005)	(171,085)
網間結算成本	(513,104)	(147,796)	(660,900)	(861,978)	(73,811)	(935,789)	(462,869)
折舊及攤銷	(787,377)	(3,128)	(790,505)	(1,359,612)	(5,172)	(1,364,784)	(862,353)
人工成本	(181,581)	(36,247)	(217,828)	(332,981)	(55,240)	(388,221)	(183,984)
銷售費用	(235,062)	(617,614)	(852,676)	(371,797)	(382,681)	(754,478)	(275,409)
管理費用及其他	(364,815)	(61,216)	(426,031)	(621,993)	(61,567)	(683,560)	(398,76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51,146)	(219,155)	(270,301)	(151,953)	(144,823)	(296,776)	(177,742)
營業成本合計	(2,230,787)	(1,284,155)	(3,514,942)	(3,973,126)	(954,487)	(4,927,613)	(2,532,206)
營業利潤(虧損)	638,609	(286,018)	352,591	755,256	(366,777)	388,479	437,112
利息收入	4,378	111	4,489	6,844	128	6,972	5,887
財務費用	(201,111)	(4,202)	(205,313)	(443,522)	(1,557)	(445,079)	(278,100)
淨其他收入(支出)	1,049	(1,372)	(323)	278	351	629	727
行業稅前利潤(虧損)	442,925	(291,481)	151,444	318,856	(367,855)	(48,999)	165,626
稅項			(61,132)			(67,062)	(84,452)
淨利潤(虧損)			90,312			(116,061)	81,174
其他信息：							
分部資本性支出	734,962	—	734,962	2,760,776	—	2,760,776	5,462,59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分部資產合計	13,932,973	590,732	14,523,705	13,848,190	686,191	14,534,381	11,884,258
分部負債合計	11,366,363	892,531	12,258,894	13,138,019	895,556	14,033,575	11,783,472

(b) 地區分部

目標業務主要服務用戶皆在中國。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除中國外，並無其他地區收入相等於或超過目標業務10%的收入。

9.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目標業務並未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已獲通知，在附錄三呈現的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在某些方面與中國會計準則存在差異。在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淨利潤(虧損)和淨資產的差異概要如下：

項目	附註	淨利潤(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				
淨利潤(虧損)		74,751	(126,070)	66,355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減少)				
增加的淨利潤：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				
定資產折舊	(1)	(6,870)	(12,819)	(12,819)
—按照香港準則一次性確認中				
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2)	727	1,454	1,454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	(3)	21,378	19,486	14,093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				
提遞延稅款	(4)	990	(2,144)	1,223
—其他		(664)	4,032	10,868
調整小計		15,561	10,009	14,819
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				
淨利潤(虧損)		90,312	(116,061)	81,174

項目	附註	淨資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淨資產 ...		2,182,633	434,189	56,092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增加(減少)的 淨資產：				
—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 資產折舊	(1)	14,788	21,658	34,477
— 按照香港準則一次性確認中 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2)	(7,258)	(7,985)	(9,439)
—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	(3)	65,836	44,458	24,972
—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 計提遞延稅款	(4)	(16,445)	(17,435)	(15,291)
— 其他		25,257	25,921	9,975
調整小計		82,178	66,617	44,694
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淨資產 ...		2,264,811	500,806	100,786

附註：

(1)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的調整

目標業務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中，根據有關政府批准重新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制定有效的折舊年限，若干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由四至六年變更為七年。因此，在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表中，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予以調整。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些固定資產一直以七年的預計使用年限來計提折舊。

(2) 按照香港準則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清理中中外安排所支付的補償金，計入長期待攤費用，並自二零零零年起分七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在財務費用中列支。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終止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在終止協議生效日於損益表一次性確認為損失。

(3)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範圍僅限於專門借款，即為購建固定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發生的借款費用。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除了專門借款外，為獲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一般性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相應借款費用金額，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資本性支出予以資本化，因此於香港會計準則下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金額與中國會計準則下存在差異。

(4)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採用負債法核算企業所得稅。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亦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做全數撥備。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遞延稅項資產才被確認。因香港會計準則確認的遞延稅項包括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某些需要確認的調整項目，所以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遞延稅項存在差異。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摘錄自本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摘自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有這些財務資料應與已包含在本集團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20,041,009	27,387,925
CDMA業務收入	7,207,722	3,225,347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1,576,865	2,793,039
長途業務收入	1,095,777	2,765,723
尋呼業務收入	726,932	2,161,188
服務收入合計	30,648,305	38,333,222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318,939	2,243,303
營業收入合計	31,967,244	40,576,525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1,952,209)	(1,583,255)
網間結算成本	(2,577,430)	(3,229,640)
折舊及攤銷	(8,179,435)	(11,255,724)
人工成本	(2,224,348)	(3,335,218)
銷售費用	(6,737,895)	(5,980,948)
管理費用及其他	(4,589,162)	(5,631,85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428,650)	(2,236,206)
營業成本合計	(27,689,129)	(33,252,841)
營業利潤	4,278,115	7,323,684
利息收入	104,909	470,282
財務費用	(1,019,344)	(1,474,441)
淨其他支出	(9,985)	(16,359)
稅前利潤	3,353,695	6,303,166
稅項	(966,170)	(1,720,206)
稅後利潤	2,387,525	4,582,960
少數股東權益	(2,252)	15,252
股東應佔利潤	2,385,273	4,598,2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107,481,576	107,486,629
商譽	1	2,227,631	2,285,771
其他資產		6,763,480	7,018,223
遞延稅項資產		825,274	826,568
投資性證券		102,945	105,648
聯營公司投資		3,814	3,8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404,720	117,726,653
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分	1	1,116,638	988,666
應收關聯公司款		1,066,184	1,137,847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273,560	211,462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85,515	2,573,764
存貨		1,876,635	3,229,903
應收帳款，淨值		4,365,538	4,327,268
流通性證券		201,132	173,939
短期銀行存款		1,704,767	4,825,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9,178	14,433,498
流動資產合計		23,799,147	31,901,552
流動負債：			
應付股利		11,217	8,448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16,633,270	19,811,961
應付聯通集團款		699,281	562,633
應付關聯公司款		884,457	409,663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166,698	1,123,580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21,114	16,79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6,355,286	5,459,505
應交稅金		1,210,025	1,106,006
預收帳款		5,563,085	6,240,225
聯通集團短期借款		—	724,127
短期銀行借款		10,065,366	9,146,500
流動負債合計		42,609,799	44,609,441
流動負債淨額		(18,810,652)	(12,707,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594,068	105,018,764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股本		1,331,371	1,331,371
股本溢價		52,482,127	52,482,127
儲備		1,300,065	1,300,065
留存收益：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1,255,300
其他	1	12,668,945	10,283,672
股東權益		<u>67,782,508</u>	<u>66,652,535</u>
少數股東權益		<u>564,008</u>	<u>566,25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0,137,212	37,686,162
融資租賃負債		100,511	101,302
其他長期負債		9,829	12,50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47,552</u>	<u>37,799,972</u>
		<u><u>98,594,068</u></u>	<u><u>105,018,764</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a)	13,425,596	15,675,105
已收利息.....		125,200	599,506
已付利息.....		(1,348,929)	(1,868,208)
收到股利.....		2,531	24,978
支付所屬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		(1,732)	(31,902)
未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899,729)	(1,345,201)
經營活動所產的淨現金流入.....		11,302,937	13,054,278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0,744,473)	(21,152,102)
出售固定資產.....		8,049	24,55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57,337)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120,438	20,096,738
收購聯通新世紀所支付之現金.....		(42,029)	(3,692,687)
購入流通性證券.....		(83,857)	(14,557)
出售流通性證券.....		79,055	18,865
購入聯營公司的投資.....		—	(2,105)
出售聯營公司的投資.....		—	4,241
出售投資性證券.....		6,048	35,300
購入其他資產.....		(156,758)	(226,947)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7,813,527)	(5,166,039)
融資活動			
應付聯通集團款項的減少.....		(724,127)	(1,393,434)
短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4,793,366	9,623,438
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3,505,447	7,757,005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874,500)	(7,928,93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158,616)	(19,925,822)
支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1,255,300)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7,713,730)	(11,867,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224,320)	(3,979,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4,433,498	18,413,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10,209,178	14,43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結餘.....		5,547	5,942
銀行結餘.....		10,203,631	14,427,556
		10,209,178	14,433,49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353,695	6,303,1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179,435	11,255,724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3,104,225	1,385,424
利息收入	(104,909)	(470,282)
利息費用	1,004,362	1,456,736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46,011	82,467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535,068	38,797
計提的壞帳準備	854,954	971,989
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553)
投資性證券分配的股利	(2,531)	(24,978)
已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7,902)	(1,876)
未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虧損	(14,489)	27,461
已實現的投資性證券的收益	(3,345)	(18,098)
已實現的聯營公司收益	—	(1,251)
投資性證券減值準備的計提	—	650
經營活動所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25,596	15,675,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附加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款減少了約人民幣26.03億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22.01億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於二零零三年採用新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的變更，已作出追溯調整。這導致增加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留存收益約人民幣405,300,000元，確認了因以前不予確認的與壞賬準備相關的遞延稅項。此項變更使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5,300,000元，及增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32,140,000元。

另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同時增加聯通世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0,448,000元，並相應減少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通新世紀而產生的商譽。

1.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介紹

隨附的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已計入本收購及本出售的影響並假設本交易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以及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本收購和本出售的影響並假設本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本收購的收購價約為港幣30.1億元(合人民幣32.0億元)，而本出售的出售價約為港幣25.9億元(合人民幣27.5億元)。本收購和本出售將分別以現金結算。

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目標業務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國信尋呼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入附註中所述之備考調整。其中，為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亦是按照備考基礎編製，反映了聯通新世紀二零零二年度的經營業績，並假設本集團對聯通新世紀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即使上文所述的各項事件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它日期前發生，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合併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時上述資料也不是預測合併集團未來任何時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依據。

此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及股數除外)

	目標業務	加：本集團	減：國信尋呼	備考調整	附註	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2,823,575	20,041,009	—	(206,529)	(a)	22,658,055
CDMA業務收入	879,195	7,207,722	—	(129,273)	(a)	7,957,644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	—	1,576,865	—	(127,779)	(a)	1,449,086
長途業務收入	—	1,095,777	—	(151,592)	(a), (b)	944,185
尋呼業務收入	—	726,932	726,932	—	—	—
服務收入合計	3,702,770	30,648,305	726,932	—	—	33,008,970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64,763	1,318,939	305,074	101,191	(c)	1,279,819
營業收入合計	3,867,533	31,967,244	1,032,006	—	—	34,288,789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96,701)	(1,952,209)	(44,435)	91,794	(b)	(2,112,681)
網間結算成本	(660,900)	(2,577,430)	—	523,379	(a)	(2,714,951)
折舊及攤銷	(790,505)	(8,179,435)	(629,702)	19,133	(d), (f)	(8,321,105)
人工成本	(217,828)	(2,224,348)	(217,539)	144,503	(d)	(2,080,134)
銷售費用	(852,676)	(6,737,895)	(62,778)	(247,747)	(d)	(7,775,540)
管理費用及其它	(426,031)	(4,589,162)	(702,000)	36,600	(d)	(4,276,593)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70,301)	(1,428,650)	(285,054)	(99,722)	(c)	(1,513,619)
營業成本合計	(3,514,942)	(27,689,129)	(1,941,508)	—	—	(28,794,623)
營業利潤(虧損)	352,591	4,278,115	(909,502)	—	—	5,494,166
利息收入	4,489	104,909	4,533	(4,703)	(g)	100,162
財務費用	(205,313)	(1,019,344)	(2,984)	—	—	(1,221,673)
淨其它(支出)收入	(323)	(9,985)	20,395	—	—	(30,703)
稅前利潤(虧損)	151,444	3,353,695	(887,558)	—	—	4,341,952
稅項	(61,132)	(966,170)	(2,648)	229,669	(e), (i)	(1,254,323)
稅後利潤(虧損)	90,312	2,387,525	(890,206)	—	—	3,087,629
少數股東權益	—	(2,252)	(2,252)	—	—	—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90,312	2,385,273	(892,458)	—	—	3,087,629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利潤 (人民幣元)		0.190			(n)	0.24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利潤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12,553			(n)	12,553
用作計算每股全面攤薄 利潤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百萬股)		12,553			(n)	12,553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及股數除外)

	目標業務	加：本集團 附註(o)	減：國信尋呼	備考調整	附註	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4,597,671	36,689,518	—	(419,001)	(a)	40,868,188
CDMA業務收入	460,380	4,345,756	—	(72,857)	(a)	4,733,279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	—	2,620,811	—	(116,574)	(a)	2,504,237
長途業務收入	—	2,156,933	—	(409,926)	(a), (b)	1,747,007
尋呼業務收入	—	2,330,767	2,330,767	—	—	—
服務收入合計	5,058,051	48,143,785	2,330,767	—	—	49,852,71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58,041	2,100,083	1,641,687	967,407	(c)	1,683,844
營業收入合計	5,316,092	50,243,868	3,972,454	—	—	51,536,555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504,005)	(2,020,833)	(136,024)	281,405	(b)	(2,107,409)
網間結算成本	(935,789)	(3,754,488)	—	736,953	(a)	(3,953,324)
折舊及攤銷	(1,364,784)	(14,333,850)	(1,442,836)	91,165	(d), (f)	(14,164,633)
人工成本	(388,221)	(4,006,412)	(555,261)	182,684	(d)	(3,656,688)
銷售費用	(754,478)	(7,851,008)	(238,640)	(313,419)	(d)	(8,680,265)
管理費用及其它	(683,560)	(7,087,199)	(597,427)	51,748	(d)	(7,121,58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96,776)	(2,433,276)	(1,626,157)	(956,446)	(c)	(2,060,341)
營業成本合計	(4,927,613)	(41,487,066)	(4,596,345)	—	—	141,744,244
營業利潤(虧損)	388,479	8,756,802	(623,891)	—	—	9,792,311
利息收入	6,972	410,915	17,374	(10,175)	(g)	390,338
財務費用	(445,079)	(2,329,104)	(8,348)	—	—	(2,765,835)
淨其它收入(支出)	629	(21,193)	24,993	—	—	(45,557)
稅前(虧損)利潤	(48,999)	6,817,420	(589,872)	—	—	7,371,257
稅項	(67,062)	(1,780,503)	(29,374)	(105,180)	(e), (i)	(1,923,371)
稅後(虧損)利潤	(116,061)	5,036,917	(619,246)	—	—	5,447,886
少數股東權益	—	15,252	15,252	—	—	—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116,061)	5,052,169	(603,994)	—	—	5,447,886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利潤 (人民幣元)		0.404			(n)	0.43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利潤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12,553			(n)	12,553
用作計算每股全面攤薄 利潤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百萬股)		12,553			(n)	12,553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	加：本集團	減：國信尋呼	備考調整	附註	調整後結餘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11,541,180	107,481,576	4,096,482			114,926,274
商譽	—	2,227,631	—	935,189	(j)	3,162,820
其它資產	748,242	6,763,480	113,296			7,398,426
遞延稅項資產	210,916	825,274	—			1,036,190
投資性證券	—	102,945	102,941			4
聯營公司投資	—	3,814	3,8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0,338	117,404,720	4,316,533			126,523,714
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分	—	1,116,638	—			1,116,638
應收關聯公司款	179,182	1,066,184	70,724	(434,146)	(k)	740,49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2,788	273,560	67,580			208,768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234,233	2,985,515	282,710			2,937,038
存貨	304,948	1,876,635	279,000			1,902,583
應收賬款，淨值	411,459	4,365,538	159,352			4,617,645
流通性證券	—	201,132	201,132			—
短期銀行存款	—	1,704,767	52,500			1,65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57	10,209,178	731,067	(450,000)	(l)	9,918,868
流動資產合計	2,023,367	23,799,147	1,844,065			23,094,303
流動負債：						
應付股利	—	11,217	11,217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844,389	16,633,270	1,163,256			17,314,403
應付聯通集團款	102,569	699,281	150,806			651,044
應付關聯公司款	577,020	884,457	107,348	(431,146)	(k)	919,983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01,720	1,166,698	262,636			1,005,782
一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負債	—	21,114	—			21,114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銀行借款	1,746,620	6,355,286	—			8,101,906
應交稅金	36,979	1,210,025	10,072	(304,227)	(h)	932,705
預收賬款	629,935	5,563,085	219,356			5,973,664
短期銀行借款	1,056,000	10,065,366	—			11,121,366
流動負債合計	6,095,232	42,609,799	1,924,691			46,041,967
流動負債淨額	(4,071,865)	(18,810,652)	(80,626)			(22,947,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28,473	98,594,068	4,235,907			103,576,050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2,264,811	67,782,508	3,671,899	789,416	(m),(h)	67,164,836
少數股東權益	—	564,008	564,008			—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6,163,662	30,137,212	—			36,300,874
融資租賃負債	—	100,511	—			100,511
其它長期負債	—	9,829	—			9,8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3,662	30,247,552	—			36,411,214

備考調整的注釋：

- (a)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目標業務之間之網間結算收入與支出。
- (b)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目標業務之間之出租線路收入與支出。
- (c) 調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信尋呼向本集團銷售CDMA手機以及本集團支付予國信尋呼的增值服務費的影響。
- (d) 根據預期的關連交易，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將為合併集團提供客戶服務。相關客戶服務的收費將根據客戶服務的成本加10%的利潤制定。假設該預期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備考損益表反映了合併集團需要減少原已記錄的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和因國信尋呼及聯通集團向合併集團提供客戶服務而確認需支付予他們的營業費用。
- (e) 在收購安排前，目標業務的歷史記錄是按照相關的內資企業所得稅法規繳納所得稅。若假設本收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及目標業務也於當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格，目標業務則可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規繳納所得稅。由此而引起的備考調整是對目標業務按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稅務法規計算的所得稅與按內資企業計算的所得稅之間的差異。主要的調整項目包括按內資企業計稅法不能抵扣的各項成本費用，如人工成本、廣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等所帶來的對所得稅的影響。
- (f) 記錄因收購目標業務所產生的正商譽(計算基礎見以下附註(j))的攤銷，並假設本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發生。正商譽是按20年以直線法攤銷。由於商譽攤銷只在合併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故對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稅務影響。
- (g) 調整因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價而減少的利息收入和因收到本出售的現金而增加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備考期間前發生。由於此部份現金都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其利息收入並不需繳納所得稅，故對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稅務影響。
- (h) 本出售的損失是按照總出售價約港幣25.9億元(合人民幣27.5億元)和國信尋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本出售損失是計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

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以及抵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東權益。應交稅金相應的按出售損失對所得稅的影響而進行了調整。

- (i) 調整由於備考調整和扣除國信尋呼的經營損失使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的增加而額外計提的所得稅。
- (j) 假設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收購而記錄收購目標業務產生的正商譽。為編製此備考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正商譽的計算是假設按總收購價約港幣30.1億元(合人民幣32.0億元)超過目標業務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

為確定於收購當日的商譽的目的，目標業務可單獨辨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目標業務能單獨辨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將會於收購安排完成前進行，以決定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此價值可能與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有重大差異。

- (k)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含國信尋呼)與目標業務之間的往來款項餘額，並記錄本集團與國信尋呼的往來款項餘額，該往來款項餘額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原已被抵銷。
- (l) 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因本收購而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的現金和因本出售而獲得的現金。
- (m) 合併抵銷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以及調整國信尋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的影響，該股東權益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原已被抵銷。
- (n) 備考每股盈利／備考股數的計算基準是假設本公司並不會為此次收購發行任何新股。
- (o) 本集團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聯通新世紀的。為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亦是按照備考基礎編製，假設本集團對聯通新世紀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並反映了聯通新世紀二零零二年度的經營業績。上述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和聯通新世紀的備考財務資料，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報告。

2.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如無發生無法預見的重大事件，合併集團在本收購及本出售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的需求。

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載於「董事長函件 – 目標業務的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已編製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目前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編製此項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目標業務採納並在附錄三中所概述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採用下列的主要假設：

- (1) 中國及香港現行的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管轄中國電信行業之法律與法規將不會有對目標業務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3) 本通函刊登日之現行通貨膨脹率、利率及人民幣匯率將無重大變動；及
- (4) 除在本通函中另作披露外，適用於目標業務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B) 信函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而為本通函編製的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現組成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前身移動業務（「目標業務」）在制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前身業務原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多家分公司運營。該盈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有關擬收購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權益的安排之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長函件「目標業務的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分節。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該盈利預測（貴公司及聯通集團董事對此負上全部責任）按照假設現有目標公司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根據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管理帳目所釐定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期間之業績之預測而編製。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盈利預測已按照貴公司及聯通集團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七(A)部分）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目標業務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所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中。

此致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敬啟者：

此函述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董事長函件－目標業務的預期財務和營運資料」一節中所載有關現組成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移動業務(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預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過盈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我們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該預測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致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基於貴公司和目標公司管理層分別作出的假設以及羅兵咸永道審查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編製，而貴公司和目標公司管理層須對該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楊昌伯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務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大約百分比
石萃鳴	30,000股	0.0002%
C. James Judson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	1,000股美國託存股份 ⁽¹⁾	0.00008%

⁽¹⁾ 由於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Judson先生在1,000股美國託存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代表1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期權，所有該等期權均未被行使，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1,085,0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大約百分比
王建宙	396,200股	0.003%
石萃鳴	396,200股	0.003%
葛 鏞	292,600股	0.002%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期權，所有該等期權均未被行使，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5,024,0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大約百分比
王建宙	840,000股	0.007%
石萃鳴	792,000股	0.006%
盧永仁	292,000股	0.002%
葉豐平	472,000股	0.004%
葛 鏞	584,000股	0.005%
利漢釗	584,000股	0.005%
吳敬璉	584,000股	0.005%
Craig O. McCaw	584,000股	0.005%
單偉建	292,000股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概無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提到的任何專業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聯通集團	9,725,000,020股	77.47%
A股公司	9,725,000,020股	77.47%
聯通BVI公司	9,725,000,020股	77.47%

附註：

因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聯通BVI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公司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A股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的事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5.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同意書

中金公司、卓德、雷曼兄弟和羅兵咸永道均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和提及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卓德、雷曼兄弟和羅兵咸永道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資歷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所具有的資歷：

名稱	資歷
中金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卓德	執業測量師
雷曼兄弟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富熙(法學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發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述文件之副本可以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出售協議；
- (c)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通函所指的同意書；
- (e)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目標業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羅兵咸永道函件和本公司財務顧問函件，該等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g) 雷曼兄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86頁；
- (h) 本通函「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述的每份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及
- (i) 本通函「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內提及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卓德函件。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案：茲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根據收購協議，聯通BVI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
2. 「決議案：茲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函「董事長函件」一節中「預期關連交易」第(b)(A)至(b)(F)段內所述的關連交易(「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有關的金額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的條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關連交易在本公司、其子公司和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經常及不斷出現。」
3. 「決議案：茲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由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和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B」為標記。根據出售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而A股公司已同意收購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售價為2,590,917,656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決議案：茲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函「董事長函件」一節中「預期關連交易」第(b)(G)至(b)(J)段內所述的關連交易（「預期國信關連交易」）及有關的金額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落實預期國信關連交易的條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關連交易在本公司、其子公司和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經常及不斷出現。」

承董事會命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普通決議案^(附註4)投票表決。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視為被撤銷。